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2万辆/年报废  
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亚逊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6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9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43
六、结论 .....	144
附表 .....	148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合同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项目红线图
- 附件 8 用地性质情况说明
- 附件 9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2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3 环评文件审阅说明
-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 附件 16 专家签单及到会签到
- 附件 17 专家意见
- 附件 18 修改清单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 500m 周边状况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危险单元分布及内部应急疏散路线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全厂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 附图 12 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
- 附图 13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4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2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2万辆/年报废汽车拆解		
<b>项目代码</b>	2403-320871-89-01-800259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吕总	<b>联系方式</b>	17530898999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自治区） <u>  </u> 淮安市 <u>  </u> 县（区） <u>  </u> （街道） <u>  </u>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		
<b>地理坐标</b>	（ <u>  </u> 119度 <u>  </u> 分 <u>  </u> 33.077秒， <u>  </u> 33度 <u>  </u> 分 <u>  </u> 47.91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淮管发改审备〔2024〕110号
<b>总投资（万元）</b>	100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60
<b>环保投资占比（%）</b>	0.16	<b>施工工期</b>	3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62440.3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企业附录B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大于1，因此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b>规划情况</b>	根据《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内容如下：淮安空港产业园位于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一期规划面积约6.14平方公里。其中启动区北至进场路，南到纬三路，东达机场中路，西抵机场路，面积约1.92平方公里。淮安空港产业		

	<p>园是淮安市的对外窗口，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淮安机场为依托，集空港服务、空港物流、空港产业、配套居住为一体的综合片区。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p> <p>目前淮安空港产业发展办公室正在开展编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单元（KF08）详细规划》，预计2025年3月初步完成。</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667 1402 855"> <thead> <tr> <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召集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th> <th>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td> <td>《关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淮环发[2012]240号</td> </tr> </tbody> </table> <p>目前，淮安空港产业园未开展跟踪评价和新一轮规划环评。</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淮环发[2012]2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淮环发[2012]240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一、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b></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淮安市主城区东部、古黄河以南、京杭大运河以东，京沪高速公路以西，1993年10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2002年淮安市进行区划调整，将徐杨乡等划入开发区。为适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需要，加强开发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开发区的合理发展，2002年将新港工业园也作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个片区进行统一规划；2007年高教园区整体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管理；此外淮安市于2010年、2011分别将空港产业园区、南马厂工业集中区划归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至此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为六个片区：老区、徐杨乡、高教园区、新港片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空港产业园，具体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各区范围及功能定位</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585 1402 2000"> <thead> <tr> <th>片区</th> <th>规划范围</th> <th>用地面积 (km<sup>2</sup>)</th> <th>功能定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老区</td> <td>位于淮安市主城区东部，具体范围：翔宇大道以东，宁连一级公路以西，深圳路以南，三亚路以北。</td> <td>11.426</td> <td>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居住、商业为主的综合性、现代化的城市新区。</td> </tr> <tr> <td>徐杨乡</td> <td>西临宁连一级公路、新长铁路，东至京沪高速公路，北到废黄河，南为茭陵抽水站引河。</td> <td>52.82</td> <td>苏北地区高科技产业的集聚地之一，淮安市现代化的新城区。</td> </tr> <tr> <td>高教园区</td> <td>京杭大运河南岸，淮海南路以东，宁连路以北。</td> <td>19</td> <td>教育、科研</td> </tr> <tr> <td>新港片区</td> <td>西起淮海西路、健康路，东到西安路，北临健康路，南止里运河。</td> <td>6.651</td> <td>兼有工业（盐化工为主）、居住、教育、对外交通等各种用</td> </tr> </tbody> </table>	片区	规划范围	用地面积 (km <sup>2</sup> )	功能定位	老区	位于淮安市主城区东部，具体范围：翔宇大道以东，宁连一级公路以西，深圳路以南，三亚路以北。	11.426	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居住、商业为主的综合性、现代化的城市新区。	徐杨乡	西临宁连一级公路、新长铁路，东至京沪高速公路，北到废黄河，南为茭陵抽水站引河。	52.82	苏北地区高科技产业的集聚地之一，淮安市现代化的新城区。	高教园区	京杭大运河南岸，淮海南路以东，宁连路以北。	19	教育、科研	新港片区	西起淮海西路、健康路，东到西安路，北临健康路，南止里运河。	6.651	兼有工业（盐化工为主）、居住、教育、对外交通等各种用
片区	规划范围	用地面积 (km <sup>2</sup> )	功能定位																		
老区	位于淮安市主城区东部，具体范围：翔宇大道以东，宁连一级公路以西，深圳路以南，三亚路以北。	11.426	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居住、商业为主的综合性、现代化的城市新区。																		
徐杨乡	西临宁连一级公路、新长铁路，东至京沪高速公路，北到废黄河，南为茭陵抽水站引河。	52.82	苏北地区高科技产业的集聚地之一，淮安市现代化的新城区。																		
高教园区	京杭大运河南岸，淮海南路以东，宁连路以北。	19	教育、科研																		
新港片区	西起淮海西路、健康路，东到西安路，北临健康路，南止里运河。	6.651	兼有工业（盐化工为主）、居住、教育、对外交通等各种用																		

			地性质的综合性的分区。
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	北抵古淮河，南达海口路、开发大道，东到茭陵一站引河，西至京沪高速公路。	25.59	集中区功能分区有工业区、居住区、物流区、生态休闲区。产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造）。
空港产业园（一期）	淮安空港产业园位于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其中启动区北至进场路，南到纬三路，东达机场中路，西抵机场路。	6.14	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p>《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7月24日获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发[2012]240号），之后未进行跟踪环评，本次评价对照原规划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12]240号）分析其落实情况。</p> <p><b>（一）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b></p> <p>根据《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工业区规划目标、规划范围、用地布局、发展定位如下。</p> <p>1.规划目标</p> <p>淮安空港产业园位于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一期规划面积约6.14平方公里。其中启动区北至进场路，南到纬三路，东达机场中路，西抵机场路，面积约1.92平方公里。产业园通过确定空港产业园产业发展方向。合理组织区域交通网络，妥善解决空港产业园与周边地区的联系；合理布局内部路网，充分考虑弹性控制，确定工业用地的布局及地块划分，以适应不同性质、规模的企业落户产业园区。规划区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合理安排各类用地，完善各项配套设施，为高起点建设空港产业园区、展现空港形象创造条件。其功能定位从满足生产需要，科学发展相关产业产品规划区出发，设置企业生产、仓储物流以及相配套的服务功能，从而将淮安空港产业园建设成为淮安市外向型产业基地和创新型产业高地，成为具有生机活力和地方特色的城市门户地区之一。</p> <p>2.规划范围</p> <p>淮安空港产业园位于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p>			

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一期规划面积约 6.14 平方公里。其中启动区北至进场路，南到纬三路，东达机场中路，西抵机场路，面积约 1.92 平方公里。

### 3.发展定位

淮安市的对外窗口，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淮安机场为依托，集空港服务、空港物流、空港产业、配套居住为一体的综合片区。

### 4.产业定位

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空港产业园二期规划面积约 6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临空制造业。二期开发继续加强一期用地的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等功能，启动规划区内剩余用地开发建设。经过两期分期建设，机场地区规划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一个机场配套服务功能完善，产业技术先进、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方便舒适，生态型现代化临空新区面貌逐步展现。

### 4.功能分区布局

空港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614.45 公顷，其中主要的用地规划包括：居住用地 205.3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34.49%；工业用地 113.3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9.04%；仓储用地 47.0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7.91%；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92.7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5.58%；绿化用地面积 62.9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0.57%；商业金融及行政用地等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70.5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1.85%；规划水域和其他非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9.1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32%。空港产业园规划各功能区用地情况见表 1-3。

**表1-3 空港产业园规划用地构成表**

序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1	R	居住用地			205.35	34.49
		R2	二类居住用地		101.81	17.10
			R21	二类住宅用地	101.81	17.10
		Rb	居住混合用地		97.57	16.39
		Rc	普教设施用地		5.97	1.00
			Rcj0	幼儿园用地	0.68	0.11
			Rcj1	小学用地	5.29	0.89
2	C	公共设施用地			70.55	11.85

		C1	行政办公用地		10.30	1.73	
			C11	市属行政办公用地		10.30	1.73
		C2	商业金融业用地		18.36	3.09	
			C21	商业用地		9.84	1.66
			C24	服务业用地		8.52	1.43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7.09	1.19	
			C65	科研设计用地		7.09	1.19
		Cb	商办混合用地		2.64	0.44	
		Cc	社区中心用地		2.61	0.44	
Cr	商业混合用地		29.55	4.96			
3	M	工业用地		<b>113.32</b>	<b>19.04</b>		
		M1	一类工业用地		82.24	13.81	
		M2	二类工业用地		31.08	5.22	
4	W	仓储用地		<b>47.07</b>	<b>7.91</b>		
		W1	仓储物流用地		47.07	7.91	
5	S	道路广场用地		<b>92.76</b>	<b>15.58</b>		
		S1	道路用地		90.25	15.16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2.51	0.42	
			S31	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2.51	0.42
6	U	市政设施用地		<b>3.33</b>	<b>0.56</b>		
		U1	供应设施用地		1.43	0.24	
			U13	供燃气设施用地		1.43	0.24
		U2	交通设施用地		1.14	0.19	
			U21	公交设施用地		0.47	0.08
			U29	加油加气站用地		0.67	0.11
		U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0.21	0.04	
			U42	垃圾处理设施用地		0.21	0.04
		U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55	0.09	
U9a	消防设施用地		0.55	0.09			
7	G	绿地		<b>62.93</b>	<b>10.57</b>		
		G1	公共绿地		62.02	10.42	
			G11	公园绿地		7.92	1.33
			G12	街头绿地		54.10	9.09
		G2	生产防护绿地		0.91	0.15	
			G22	防护绿地		0.91	0.15
城市建设用地				<b>595.31</b>	<b>100.00</b>		
8	E	水域和其它非城市建设用地		<b>19.14</b>	/		
		E1	水域		19.14	/	

规划总用地	614.45	/
<p>目前，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性质属于 M1 类用地，淮安空港产业发展办公室对正在编制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单元（KF08）详细规划》，将该地块一类工业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件）。</p>		
<p><b>（二）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b></p>		
<p>1.淮安空港产业一期基础设施规划情况</p>		
<p>（1）给水工程规划</p>		
<p>淮安空港产业园区以涟水第二水厂为供水水源，涟水水厂位于规划区南侧烈士陵园以南，水源取自废黄河，该水厂近期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p>		
<p>（2）污水工程规划</p>		
<p>淮安空港产业园区污水送机场地区规划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第一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机场中路与沙河路交叉口西北角，规模 6 万立方米/日，用地 10 公顷。尾水近期排入五干渠，远期排入盐河。</p>		
<p>规划在机场中路敷设污水主干管，管径 d600--d1000 毫米，在纬二路、经一路、经三路、经六路、经八路、经九路上敷设支干管，管径 d500-d600 毫米，其他路上敷设污水支管，将污水收集至污水管网。</p>		
<p>（3）雨水工程规划</p>		
<p>雨水管线沿区内道路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区内水体，最终排入东张河。</p>		
<p>雨水管的敷设应根据道路断面形式确定，一般原则是道路红线宽度大于等于 36 米或三块板时沿道路两侧敷设雨水管，红线宽度小于 36 米时沿道路一侧敷设雨水管，雨水管布置在慢车道或人行道上，管位位于道路中心线的西侧和北侧。</p>		
<p>（4）供电工程规划</p>		
<p>在机场中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南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容量为 3*80KVA，占地 0.4 公顷，由规划 10KV 振丰变提供电源。</p>		
<p>规划区电网采用 220/110/20/0.4KV 四级电压，逐步改造 10KV 电压等级用户为 20KV 电压等级。电力线路以 110KV 供电线架空敷设，11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 30 米控制。近期启动区供电 110KV 振丰变出线 20KV 架空电力线提供，远期区</p>		

内 20KV 电力线全部埋地铺设。

#### (5) 燃气

规划区新建一个压缩天然气站，占地 20 亩，选址位于经三路和纬三路交叉口东北处，气源来自淮安市区，为空港产业园区提供天然气；远期以中压燃气管道由淮安市区直接输送至规划区。

#### (6) 集中供热规划

淮安空港产业园区热源为规划机场热电厂，选址位于淮连铁路以东盐河以西，进场路以北地块（位于规划区外）。规模为 255 吨/小时，占地 20 公顷。

#### (7) 固废处置规划

淮安空港产业园区不设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规划纳入淮安市危险固废规划统一考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清运。

### 2.淮安空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1) 给水工程

目前涟水第二水厂已建成规模为 10 万 t/d，主要供应对象为涟水县全县以及空港产业园。

建设项目位于空港产业园，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用水需求。

#### (2) 污水工程

目前空港产业园雨、污水管道已建成，污水可通过机场中路主管道接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内，涟水县陈师镇机场中路与炎黄大道交界处，占地面积 20118.92 平方米。根据涟环表复[2019] 5 号文，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 1 万 m<sup>3</sup>/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常运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5.2m<sup>3</sup>/d，可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雨水工程

雨水管线沿区内道路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区内水体，最终排入东张河。目前空港产业园雨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建设项目雨水就近排入东张河。

#### (4) 燃气

天然气来自空港产业园纬三路以北，经三路以西燃气供应站（华润燃气），目前已建成配套天然气管道 2100m（DN200），达成 500 万 Nm<sup>3</sup>/a 供气规模。

建设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5) 集中供热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评，淮安空港产业园区热源为规划机场热电厂暂未建设。

建设项目不涉及蒸汽使用。

(6) 固废处置

淮安空港产业园区不设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规划纳入淮安市危险固废规划统一考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清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清运。

**二、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	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空港产业园二期规划面积约6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临空制造业。二期开发继续加强一期用地的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等功能,启动规划区内剩余用地开发建设。经过两期分期建设,机场地区规划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一个机场配套服务功能完善,产业技术先进、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方便舒适,生态型现代化临空新区面貌逐步展现。	建设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违背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规划环评》中优先发展行业及鼓励引进的项目: (1) 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 进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并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区。 (2) 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措施 进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在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违背产业园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同时,对照《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规划环评》中“除禁止以外的项目开发区均可考虑进入”的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	符合

	<p>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达到污水厂接纳的标准要求后，接入相应的污水管网，并且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p> <p>(3) 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条件 进区企业应具备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p> <p>(4) 鼓励入区的项目 鼓励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鼓励发展的项目，以及清洁生产达国际先进水平的相关产业项目。开发区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产业园产业定位所包括的行业：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等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以及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服装生产和食品加工行业。</p> <p>《规划环评》中限制、禁止入区企业的条件：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主要体现为：</p> <p>(1) 不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p> <p>(2)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 75%的；</p> <p>(3)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4)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5)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除禁止以外的项目开发区均可考虑进入，但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以及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p>	<p>类项目。</p> <p>项目报废燃油车和报废新能源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报废燃油车和报废新能源车拆解过程及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能满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后接管处理。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综上所述，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负面清单要求，不违背产业园产业定</p>	
--	--	---	--

		位。	
	根据用地规划图中确定的用地性质建设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 2.建设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2]240号）相符性分析

由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3年10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后，各片区分别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目前淮安市于2010年将空港产业园区划归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7月24日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发[2012]240号），同时根据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未将空港产业园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故本次评价对照原规划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12]240号）分析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1-5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614.45 公顷，规划范围：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规划确定淮安空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违背产业园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符合
2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严格确保空港飞行安全，对空港产业、服务业、居住等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处理措施，预计建设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从源头	符合

	及相关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3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引入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引入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建设项目为废电池梯级利用及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不属于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符合
4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一般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河,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得到集中治理。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之前和企业确因生产工艺需要用热的必须以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为燃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盐河。	符合
5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产业园按照具体产业设置相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确保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符合
6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园区须做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	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在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本地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符合
7	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8	鉴于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差异较大,入园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及准入条件要求,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目前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为建设项目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 方公里)	相符性分 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涟水县	古黄河 (涟水)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 500米, 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 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 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 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 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 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81	建设项目 位于生态 保护红线 西北侧 7.7km 左 右, 不在 管控范围 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位于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西北侧约 7.7km, 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盐河,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 间保护 区域名 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 析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535	古黄河 (涟水 县)饮 用水水 源保护 区	涟水县	水源水 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上游 1000 米 至下游 500 米, 及其岸背 水坡之间的水 域范围和一级	/	1.81	/	1.81	项目位于 古黄河 (涟水 县)饮用 水水源保 护区西北

				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侧7.7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214-淮安	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	涟水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涟水县境内全长78公里，入口保滩镇殷家渡，出口石湖镇张滩，废黄河北岸保滩镇周庄村至石湖镇张滩村	/	10.78	10.78	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西北侧5.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3，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7.7km左右的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5.5km左右的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废电池梯级利用及废旧汽车拆解，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	符合

		型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化学品主要通过道路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p>	<p>建设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7.7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5.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为汽车拆解和新能源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严格执</p>	符合

	<p>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建设项目为汽车拆解和新能源汽车拆解项目，产生的NMHC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p>	<p>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用水量2497t/a。</p>	符合

要求	<p>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来源于为园区自来水管网，不使用地下水；</p> <p>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范围，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及蒸汽等能源。</p>	
<b>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b>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建设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及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p>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p>	符合
<p>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lt;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修改清单相符性</p> <p>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lt;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p>			

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在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

⑤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淮环发〔2020〕264号文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发展：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p> <p>(2) 禁止发展：禁止引入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引入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p>	<p>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电池梯级利用，不属于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不涉及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排放，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属于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944 吨/年，氮氧化物 12.5843 吨/年，烟粉尘 75840 吨/年，二甲苯 0.3978 吨/年，氯化氢 5.0091 吨/年。</p> <p>(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226.185 吨/年，生化需氧量 45.237 吨/年，悬浮物 45237 吨/年，氨氮 22.619 吨/年，总磷 2.262 吨/年。</p>	<p>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在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电子信息用地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建设项目汽车拆解车间和危废仓库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道路、周边企业及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将通过设置 2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未销售使用为“II类”的燃料。</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相符的。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sub>3</sub> 污染有所改善，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sub>2.5</sub> 浓度有所反弹，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sub>10</sub>、SO<sub>2</sub>、O<sub>3</sub>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 浓度在 36 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标准要求。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总体水质处于良好状态”，则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安空港产业园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建设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用地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产业定位、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用地等方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p>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p> <p>《规划环评》中限制、禁止入区企业的条件：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主要体现为：</p> <p>(1) 不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p> <p>(2)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 75%的；</p> <p>(3)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p> <p>(4)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5)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除禁止以外的项目开发区均可考虑进入，但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以及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p>	<p>建设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电池梯级利用，不在《规划环评》中园区优先发展及鼓励引进的行业之列，建设用地位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用地性质要求。同时，对照《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规划环评》中“除禁止以外的项目开发区均可考虑进入”的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符合
2	<p>《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禁止发展：禁止引入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p>	<p>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致癌、致</p>	符合

	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引入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畸、致突变物质的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的禁止项目，因此建设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6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30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110 号，项目代码：2403-320871-89-01-800259。

##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條：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	建设项目为废旧汽车拆解和电池梯级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相符

		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为废旧汽车拆解和电池梯级利用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产能过剩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项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p>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建设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相符</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相符</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型捕捞。</p>	<p>相符</p>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无需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现状评价	相符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项目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涉及废气处理等，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执行。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	相符

<p>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项目。</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所在地淮安市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初期雨水、拖把冲洗废水经气浮池+三级沉淀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p>	<p>(六)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选址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工业用地。</p>	<p>相符</p>

		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第九条“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第十条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对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密闭等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和效率均达到90%以上。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基本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p> <p>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5.2.3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 a)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 b)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c)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项目拆解得到的废油液等密闭储存于危废仓库，项目不涉及储罐。</p> <p>项目不涉及储罐。</p>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VOCs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VOCs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VOCs治理操作规程。</p>	<p>拟建项目针对VOCs废气污染物主要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和效率均大于90%，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活性炭吸附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非正常工况做到及时停车。项目建成后，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治理操作规程。</p>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	建设项目对汽车拆解	相符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p>	<p>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生产线和危废仓库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分布能达到90%，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建设项目物料暂存在室内，不露天放置；符合相关要求。</p>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1）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建设项目对汽车拆解生产线和危废仓库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分布能达到90%，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p>	<p>建设项目对汽车拆解生产线和危废仓库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分布能达到90%，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相符</p>

	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量；建设项目物料暂存在室内，不露天放置；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建设项目秉持“源头控制、应收尽收”的原则，加强对 VOCs 重点产生工序的收集力度，建设项目对汽车拆解生产线和危废仓库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分布能达到 90%，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	(1)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2) 重点区域。依据各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划定我省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32 个。 (3) 重点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通知中所述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属于重点区域。建设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将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	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p>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重点行业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应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并载明削减措施、减排量,作为总量替代来源的还应载明出让量和出让去向。到 2025 年,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数据基本实现完整可信,有效支撑重点行业企业排放量管理。</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较多且布局分散的地区,应开展企业优化整合并引导其入园进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p>		相符
<p>《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 (环土壤[2018]22号)</p>		<p>一、总体要求 (三)工作重点。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进一步聚焦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以及铅锌冶炼、铜冶炼等涉铅、涉镉行业;进一步聚焦铅、镉减排,在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前提下,原则上优先削减铅、镉;进一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 四、严格环境准入 各省(区、市)环保厅(局)要对本省(区、市)的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统筹考虑。新、改、扩建涉重</p>	<p>建设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意见中所述的重点行业。</p>	相符

		<p>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对全口径清单内的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实施总量替代的,其替代方案应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p>	<p>1、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p> <p>2、监控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p> <p>3、管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全省氟化物非现场监管能力初步形成,围绕超标企业、超标园区、超标断面,建立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督办反馈工作机制,运用科学的污染溯源思维、方法和手段,实现污染源精细管理,确保氟化物超标问题能够立查立改,氟化物系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p>	<p>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相符</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p>	<p>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拟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开发区境内平衡，拟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环评文件审批原则。拟建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已制定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相符</p>
--	--	--	---	-----------

		<p>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p>		<p>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p>建设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p>	<p>相符</p>
		<p>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次环评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p>	
		<p>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p>	<p>企业将按要求构建“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建设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排水管网按“雨污</p>	

	<p>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分流”要求建设，厂区雨水排口安装由园区控制的排放阀。</p>		
	<p>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建设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p>	<p>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p>		<p>建设项目按有关导则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并开展预测。</p>	
	<p>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p> <p>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p> <p>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p>		<p>建设项目已提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p> <p>建设项目已按要求提出了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供了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p> <p>建设项目已明确了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措施。</p>	
	<p>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p>		<p>建设项目已明确了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相关</p>	

		<p>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p>	<p>内容。</p>	
		<p>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p>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p>	<p>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已纳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要求。</p>	
		<p>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控的结论。</p>	<p>建设项目已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1）建设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地下水、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在经过政府相应的措施后会得到改善，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对各类</p>	<p>相符</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p> <p>(5) 建设项目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况。</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不在耕地集中区域</p>	相符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建设项目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明确写出，在报批的同时将取得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相符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1)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2)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无废旧汽车拆解及废旧锂离子梯级利用项目的建设，所在地也不属于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p> <p>(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在经过政府相应的措施后会得到改善，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区域环</p>	相符

		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的建设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的建设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	相符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	相符

			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p>	<p>(1)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 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 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7)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p> <p>(8)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p> <p>(9)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p> <p>(10) 建设项目不属</p>	相符

		<p>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相符</p>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工程的运输工艺、自动化水平、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相符</p>

		<p>(七)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荐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p>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经七路西侧、纬三路北侧，主要从事废旧汽车拆解、废旧锂离子电池梯级利用，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取得审核意见(淮环发(2012)240号)。</p>	相符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办[2022]47号)		<p>(二) 聚焦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聚焦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等淮安主导产业，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步伐，培育形成环境友好、高效集聚、优势互补、具有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地标产业集群。</p> <p>(三) 加强分类治理，系统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全面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建立</p>	<p>建设项目废旧汽车拆解、废旧锂离子电池梯级利用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环境友好型项目。</p> <p>建设项目为废旧汽车拆解、废旧锂离子电池梯级利用项目，项目主要拆解有价值固废再利用。</p>	相符  相符

		<p>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以冶炼废渣、粉煤尘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大宗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加快推进涟水光大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分类集中处置项目建设，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p>	<p>本报告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污已按照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建设项目不涉及“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及“副产品”；企业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p>符合</p>

		<p>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p>	<p>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	--	--	--	--

	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 4.与行业规范条件、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等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收集	<p>①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p> <p>②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p> <p>③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p> <p>④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p> <p>⑤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p>	<p>① 电池原料堆放区域，要求设置显著的分类标识。</p> <p>②企业在市场收购废电池，建设项目回收的废旧锂离子电池无破损、漏液、外观无损坏，并及时送入生产线。</p>	相符
运输	<p>①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p> <p>②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p> <p>③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p>	<p>外购的原料废旧锂离子电池运输由废电池提供单位负责，不由建设单位负责。要求运输单位在废电池的容器贴上分类标识。运输前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p>	相符
贮存	<p>①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p> <p>②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p> <p>③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p>	<p>建设项目废电池按类别贮存，储存于废旧锂电池储存区。如若发现破损的废电池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定期清理、清运；废旧锂离子电池贮存前进</p>	相符

	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利用	<p>①禁止人工、露天拆解和破碎废电池。</p> <p>②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选择干法冶炼、湿法冶金等技术利用废电池。干法冶炼应在负压设施中进行，严格控制处理工序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③废锂离子电池利用前应进行放电处理，宜在低温条件下拆解以防止电解液挥发。鼓励采用酸碱溶解-沉淀、高效萃取、分步沉淀等技术回收有价金属。对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氨氮废水，鼓励采用精馏、膜处理等技术。</p> <p>④干法冶炼应采用吸附、布袋除尘等技术处理废气。</p> <p>⑤湿法冶金提取有价金属产生的废水宜采用膜分离法、功能材料吸附法等处理技术。</p>	不涉及	相符
处置	<p>①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p> <p>②对于已经收集的、目前还没有经济有效手段进行利用的废电池，宜分区分类填埋，以便于将来利用。</p> <p>③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p>	不涉及	相符

由以上对比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对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相关要求，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相符性分析**

行业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b>一、企业布局与项目选址</b>		
新建、改扩建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城乡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建设项目废旧电梯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不违背《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施工设计委托正规单位进行。	相符
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如居民聚集区、易燃易爆单位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新建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旧动力蓄电池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b>二、技术装备和工艺</b>		
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不少于15年），厂区面积、作业场地面积应与企业综合利用能力相适应，作业场地应满足硬化、防渗漏、耐腐蚀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用地手续合法；项目各车间、仓库等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漏。	相符
应选择生产自动化效率高、能耗指标先进、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设施设备，采用节能、节水、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技术及工艺，不生产、销售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建设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拆解过程中水耗、电耗不高，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相符
应具备满足耐腐蚀、坚固、防火、绝缘特性的专用分类收集储存设施，有毒有害气体、废水、废渣的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必备的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等。	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各类产物、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根据废物的危险特性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配套了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及环保设施设备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无高能耗、低效率的设施设备。	相符
应满足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有关要求，具备信息化溯源能力，如溯源信息系统及编码识别等设施设备。	企业将按要求实行。	相符
具备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剩余容量、一致性、循环寿命等主要性能指标和安全性的检测技术及设备，以及明确的可梯次利用性判断方法，可对不同类型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检测、分类、拆分、电池修复或重组为梯次产品。	企业按照规定对进厂废旧电池进行检测，符合梯次利用的将进行梯次利用	相符
具有废旧动力蓄电池安全拆解与再生利用机械化作业平台及工艺，包含动力蓄电池单体自动化破碎、分选等设备。	建设项目设计有废旧动力电池安全拆解作业平台。	相符
具备产业化应用的湿法、火法或材料修复等工艺，可实现材料修复或元素提取，对电子元器件、金属、石墨、塑料、橡胶、隔膜、电解液等零部件和材料均可合理回收和规范处理，具有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及对不可利用残余物的规范处置方案。鼓励使用环保效益好、回收效率高的再生利用技术及工艺。	建设项目仅对废电池进行梯级利用，不拆解	相符
<b>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b>		
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废旧	企业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	相符

<p>动力蓄电池储存、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等，并积极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工作。</p>	<p>行废旧动力蓄电池再生利用。</p>	
<p>从事梯次利用的企业，应根据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剩余容量、一致性、循环寿命等主要性能指标和安全性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是否满足梯次利用安全、环保、性能及质量等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类重组利用，鼓励在基站备电、储能、充换电等领域应用，提高综合利用经济效益。同时，建立完善的梯次产品回收体系，保障报废梯次产品的规范回收，并移交至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p>	<p>企业将按照相关标准对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p>	<p>相符</p>
<p>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应积极开展针对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再生利用技术、设备、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努力提高废旧动力蓄电池再生利用水平，通过冶炼或材料修复等方式保障主要有价金属得到有效回收。其中，镍、钴、锰的综合回收率应不低于 98%，锂的回收率不低于 85%，稀土等其他主要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率不低于 97%。采用材料修复工艺的，材料回收率应不低于 90%。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 90%以上。</p>	<p>不涉及电池再生</p>	<p>相符</p>
<p>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元器件、金属、石墨、塑料、橡胶、隔膜、电解液等零部件和材料均应采取相应措施实现合理回收和规范处理。无相应处置能力的，应按国家有关要求交由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处理，同时应做好跟踪管理，保障不可利用残余物的环保处置，不得将其擅自丢弃、倾倒、焚烧或填埋。</p>	<p>不涉及</p>	<p>相符</p>
<p>企业应建立用能考核制度，配备必要的能源（水、电、天然气等）计量器具。加强对运输、拆卸、储存、拆解、检测、利用等各环节的能耗管控，降低综合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工艺及装备。</p>	<p>建设项目均安装电表和水表，可做到能耗管控。</p>	<p>相符</p>
<p><b>四、环境保护</b></p>		
<p>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等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建设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后续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申报。</p>	<p>相符</p>
<p>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应根据废物的危险特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p>	<p>建设项目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各类产物、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根据废物的危险特性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p>	<p>相符</p>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	
在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残余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企业将按要求执行	相符
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工业固废的,应具备环保收集与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保证其正常使用。企业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排污单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有关要求实施废水及废气的在线监测。	建设项目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定期监测。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要求,并具备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相符
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建设项目位于声环境三类功能区,执行三类标准。	相符
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企业将按要求执行	相符
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企业将按要求执行	相符
企业应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具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b>五、安全生产、人身健康和社会责任</b>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对作业环境的粉尘、噪声等进行有效治理,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企业将按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	相符
企业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实施审查、验收。	企业将按要求执行	相符
企业作业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企业将按要求执行	相符
废旧动力蓄电池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尽量保证其电池结构完整,运输前应根据废旧动力蓄电池安全特性进行分类,	企业将按要求执行	相符

按照相关标准采取对应的运输方案,具备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建立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将按要求执行	相符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标。	企业将按要求执行	相符

由以上对比可知,建设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的要求。

对照《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范及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建设项目单独设置的电池废料暂存区,属于室内暂存,阳光不会直接照射,仓库常温干燥。	相符
2	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单位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 2014 年 1621 号),2014 年 11 月 28 日,锂离子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作为一般固废贮存即可。	相符
3	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建设项目电池废料在梯级利用之前的贮存、运输过程中,废电池的外壳完整。	相符
4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隔离贮存,同一组别的不同名称的废电池采用隔离或分开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一般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 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根据《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 2014 年 1621 号),2014 年 11 月 28 日,锂离子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场所贴有一般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 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相符

由以上对比可知,建设项目符合《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的要求。

对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规范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	江苏亚逊新能源有限公	相符

	<p>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p> <p>4.2 有条件的地区应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提高规模效益。</p> <p>4.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应由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文件及本标准的要求。</p> <p>4.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避免和减少二次污染。对产生的二次污染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治理后达标排放。二次污染的治理方案宜充分利用企业已有资源。</p> <p>4.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装自动连续监测装置。</p> <p>4.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p> <p>4.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建(构)筑物、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等主要辅助工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p>	<p>司为专业报废机动车、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公司，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原则，建设项目按国家规范进行建设验收。</p>	
<p>厂(场)址选择与总图布置</p>	<p>5.1 一般规定</p> <p>5.1.1 厂(场)址的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环境保护专业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应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5.1.2 厂(场)址选择应综合考虑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的服务区域、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运输距离及公众意见等因素，经至少两个方案比选后确定。</p> <p>5.1.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界与居民区的距离，应根据污染源的性质和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p> <p>5.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的总图布置应根据厂(场)址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结合生产、运输、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职工生活，以及电力、通讯、热力、给排水、防洪和排涝等设施，经多方案综合比较后确定。</p> <p>5.3 总图布置</p> <p>5.3.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人流和物流的出入口设置应符合城市交通有关要求，实现人流和物流分离，方便废物运输车进出，尽量减少中间运输环节。5.3.2 固体废物物流的出入口以及接收、贮存、转运、处理处置场所等应与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隔离建设，易产生污染的设施宜设在办公区和生活区的常年主导风向向下风向。</p> <p>5.3.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应以主要设施为主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处理流程合理安排。</p> <p>5.3.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生产附属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应根据社会化服务原则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建设。</p> <p>5.3.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等隔离设施，防止家畜和无关人员进入，并应</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符合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汽车拆解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p>	<p>相符</p>

	<p>在填埋场、堆肥场边界周围设置防飞扬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及防火隔离带。</p> <p>5.3.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的车辆清洗设施宜设在卸料设施和处理处置厂(场)出口附近,以便于及时清洗卸料后的车辆</p>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	<p>6.1 一般规定</p> <p>6.1.1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p> <p>6.1.2 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可回收利用物质和不可回收利用物质应分别收集;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应分别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p> <p>6.1.3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6.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p> <p>6.3.1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p> <p>6.3.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6.3.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6.3.4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p> <p>6.3.5 贮存、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p> <p>6.3.6 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p> <p>6.3.7 贮存含硫量大于1.5%的煤矸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燃的措施。</p> <p>6.3.8 贮存 GB18599 规定的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地层的防渗性能。</p>	<p>建设项目为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拆解、报废汽车拆解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回收利用 2 万吨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年拆解 2 万辆报废汽车。原材料贮存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p>	相符
<p>对照《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8 与《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相符性分析</b></p>			
<b>类别</b>	<b>相关规范及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总体要求	<p>4 总体要求</p> <p>4.1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并运行管理体系。</p> <p>4.2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4.3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p>	<p>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相符

	<p>制, 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p> <p>4.4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 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 上报统计信息, 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p> <p>4.5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 应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 严禁私自破损废旧电池, 已破损的废旧电池应单独收集、分拣、运输、贮存, 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p> <p>4.6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 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 应符合 H2025 的有关要求, 并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4.7 应进行岗前培训, 能够对电解液泄漏、废旧电池起火、爆炸、交通事故等进行应急处理。</p> <p>4.8 废旧动力蓄电池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等要求开展梯次利用, 并应根据电池安全、性能等要求应用于相关目标领域。</p> <p>4.9 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应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p>		
收集要求	<p>5.1 废旧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应符合 SB/T10719 相关规定。</p> <p>5.2 废蓄电池的收集宜根据 WB/T106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p> <p>5.3 收集过程中禁止去除电池原有编码、铭牌、标签、标志等</p>	建设项目电池回收后均先扫码将信息上传至溯源管理系统后再回收利用。	相符
分拣要求	<p>6.1 不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分类应符合 GB/T36576 要求, 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分类与产品举例参见附录 A 的表 A.1。</p> <p>6.2 应对收集到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模组或电池包进行余能检测, 评估残余容量, 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要与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开。</p>	建设项目主要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 属于该规范附录 A 中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	相符
运输要求	<p>7.1 运输过程中, 不同种类的废旧电池应带有相应的包装, 防止出现暴晒、机械磨损、雨淋、泄漏、遗撒等现象。</p> <p>7.2 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包或电池模组运输时, 宜使用周转托盘。散装的软包电池、圆柱形电池、扣式电池应使用周转箱运输。</p> <p>7.3 废旧电池运输应符合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p> <p>7.4 运输过程中禁止擅自倾倒和丢弃废旧电池。</p> <p>7.5 车用退役动力电池的包装运输宜根据 GB/T38698.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p>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贮存要求	<p>8.1 暂时贮存场所应具有独立的集中场地和足够的贮存空间, 贮存量不应超过 10t。</p> <p>8.2 集中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 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 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p>	企业废旧锂离子电池储存区为集中贮	相符

	<p>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sup>2</sup> 废旧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p> <p>8.3 暂时贮存场地和集中贮存场地均应具备防雨防汛功能,且地面硬化、防渗漏,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9 相关要求。</p> <p>8.4 贮存场所应按 GB50016 和 GB50140 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按照 GB2894 和 GB15630 要求设立消防安全和警示标志,并定期清理、清运。</p> <p>8.5 废旧电池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不应露天堆放,废旧电池堆放应保持一定距离,并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p> <p>8.6 废旧电池贮存应符合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p> <p>8.7 漏电的废旧电池应先进行绝缘等防护处理后放置在绝缘、防火、隔热的容器。</p> <p>8.8 废旧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安全与环境风险。</p>	<p>存场所,严格按照贮存要求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建设项目废旧锂离子电池储存区合计约 7230m<sup>2</sup></p>	
--	--	---	--

对照《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06 第 9 号公告)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9 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06 第 9 号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范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第十条 第三阶段目标:2017 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 95%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 85%。</p>	<p>建设项目回收利用率可达 85%以上。</p>	相符
2	<p>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过程中,要本着程序科学、作业环保、再生高效、低耗的原则,提高再生质量,扩大再生范围,减少废弃物数量。相关企业要科学进行报废汽车的预处理、拆解、切割、破碎、非金属物处理(可证实的再循环和以后有可能用于能量再生的物质),提高报废汽车零部件及各种物质的再利用、循环利用和回收利用率。</p>	<p>项目建设单位本着程序科学、作业环保、再生高效、低耗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进行报废汽车的预处理、拆解、切割、破碎非金属物处理。</p>	相符
3	<p>第三十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企业要满足第三章对拆解零部件、废油液、贵金属材料、固体废物等的要求。同时,企业制定的操作规范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法规等要求。</p>	<p>项目拆解零部件、贵金属等可循环利用材料外售,实现资源再利用;废油液、蓄电池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相符
4	<p>第三十一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专用设备、场地等。回收拆解</p>	<p>企业配备专业技术人才,拟购置汽</p>	相符

		及再生企业要通过结构调整、产业优化、技术改造等措施建立必要条件,增强节约与环保意识,完善处理设施,提高处理能力,逐步实现专业化、规模化作业。	车拆解专用设备。		
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20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相关规范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解产能要求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 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淮安市汽车保有量在 50(含)~100 万辆,属于 IV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 万辆。建设项目年拆解 2 万辆。	相符
2	企业要求 场地建设要求	选址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	相符
3			符合 GB 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建设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	相符
4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	建设项目位于空港产业园,属于合规园区。	相符
5			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 I~II 档地区为 20000m <sup>2</sup> ,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 <sup>2</sup> , V~VI 档地区为 10000m <sup>2</sup> 。	建设项目属于 IV 档地区,厂区面积 62000m <sup>2</sup> 。	相符
6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占经营面积超过了 60%。	相符
7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8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	相符

				足 GB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9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建成后按要求配备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相符
10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设置有报废汽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且相应满足 GB18599 、GB18597 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1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项目具备相关拆解设施设备。	相符
12		设施设备要求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1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1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15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16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项目定员 65 人，其中技术人员 40 人。专业涵盖汽车拆解、环保和安全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拟进行岗前培训，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相符
17			信息管	建立电子信息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

		理要求	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	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18				将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19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20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21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22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23		环保要求		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拖把冲洗废水气浮沉淀+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盐河	相符
24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25				应满足 GB 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噪声环境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相符
26	回收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技术要求	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7	报废机动车贮存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米和4.5米。大型车辆应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28	贮存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HJ2025 的要求。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HJ2025 的要求执行。	相符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及包装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标识,固体废物按性质分区贮存。	相符
30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首先考虑分类外售,不能外售的交予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均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相符
31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建设项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相符
32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项目贮存场所无明火。	相符
33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企业按要求日常检查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情况。	相符
34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建设单位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相符
35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36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37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38	动力蓄电 池贮存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39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40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41	一般要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建设项目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相符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建设项目拆解时，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相符
43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参照表 C.1 和表 B.1 的拆解方法进行。	相符
44	传统燃料 机动车	拆解 预处理 技术 要求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拆除铅酸蓄电池；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拆除机油滤清器；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45		拆解 技术 要求	a)拆除玻璃；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范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具有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相符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	企业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相符

	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定员 65 人, 技术人员 40 人	相符

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范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具有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相符
2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相符
3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具备符合规范的场地、设施设备等，具备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4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 HJ348 相关要求，详见表 1.4-16。	相符
5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相符
6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三)机动车号牌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对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范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建设项目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符合规划要求。企业具备集中运营场地,试行封闭式管理。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成后按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建设项目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在封闭车间进行拆解。	相符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按环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遵循“三同时”制度。	相符
二、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铅蓄电池拆卸区;d)电池分类贮存区;e)拆解区;f)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破碎分选区;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危险废物贮存区。	企业严格按规范执行。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 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企业严格按规范执行。	相符

	<p>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企业道路采用硬化措施，出现破碎及时维修。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建设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拖把冲洗废水气浮沉淀+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企业按规范设置 14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相符
三、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企业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相符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企业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相符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企业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相符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建设项目分别设置动力蓄电池贮存区、铅蓄电池贮存区。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	建设项目在报废	相符

	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汽车拆解完前,不进行破碎处理。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建设项目不焚烧废电线电缆等废物。	相符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建设项目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不与危险废物混合,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建设项目拆解得到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贮存处置,废气含油手套、抹布集中收集。	相符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拆解零部件、贵金属等可循环利用材料外售,实现资源再利用;废油液、蓄电池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分类收集	相符
三、运行环保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在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2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应依据下列顺序进行拆解:(1)拆除蓄电池;(2)拆除液化气罐;(3)拆除安全气囊;(4)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5)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6)拆除空调器;(7)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他电子电器；(8)拆除其他零部件。		
4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企业危险废物至少1个月转运一次。	相符
5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体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6	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江苏亚逊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及动力电池资源化再生利用的号召，拟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 2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 2 万辆/年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它	/	项目涉及废旧锂离子电池梯级利用，不涉及填埋、焚烧处理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项目涉及废机动车拆解，废旧锂离子电池仅进行梯级利用，不进行加工，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江苏亚逊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建设内容

## 2.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 建设内容：项目新建厂房 15 万平方米，新增预处理流水线、运输机器人、快拆机械装备、鳄鱼钳、配件修复流水线、金属破碎线等，建成后达到 2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 2 万辆/年报废汽车拆解的生产规模。

(2) 建设规模：建成后达到 2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 2 万辆/年报废汽车拆解的规模。

设计处理规模详见表 2-2，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规格	类别	编码 <sup>[2]</sup>	
1	新能源动力电池 <sup>[1]</sup>	20000t/a	非标	废旧锂离子电池	SW900-012-S17	
2	报废汽车拆解	20000辆/年	/	/	SW900-014-S17	
	其中	小型新能源车	6000辆/年	小型	出租车、小汽车等	/
	中大型新能源车	4000辆/年	中大型	/	/	
	小型燃油车	6000辆/年	小型	/	/	
	中大型燃油车	4000辆/年	中大型	/	/	

注：<sup>[1]</sup>其中废三元锂电池9900t，废磷酸铁锂电池9900t，其他钴锰类电池约200t；<sup>[2]</sup>来自《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文件。

建设项目回收的废电池及报废汽车主要来源于淮安市及周边区域，同时辐射江苏省内其他区域。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质量标识执行《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梯次利用第 3 部分：梯次利用要求》（GB/T34015.3-2021）和《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梯次利用第 4 部分：梯次利用产品标识》（GB/T34015.4-2021），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2-3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梯次利用产品要求
外观	应外壳完好，外观不应有开裂，漏液或火烧痕迹，表面应平整、干燥、无外伤，且排列整齐，连接完好。
余能要求	车用电池的梯次利用产品：25℃±2℃条件下,退役车用动力蓄电池包的 1I3(A)电流值的放电容量应不低于出厂标称容量的 60%。
	储能电池和其他应用场景的梯次利用产品：25℃±2℃条件下,退役车用动力蓄电池包的 1I5(A)电流值的放电容量应不低于出厂标称容量的 50%。
	不适合梯次利用的产品：25℃±2℃条件下，当退役车用动力蓄电池的 II(A)电流值的放电容量达到电池生产厂家规定的寿命终止条件或低于标称容量的 40%时,应终止梯次利用。
循环寿命要求	梯次利用产品电池的循环寿命应满足梯次利用产品所处行业的相关标准规定，如无相关标准，应满足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
	通过寿命预测模型的评估方式确认剩余循环寿命，并按梯次利用产品所处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循环寿命验证，如无相关标准，可按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测试方法进行循环

	寿命验证。
安全性能要求	制定退役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性评估规范，对退役动力蓄电池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存在安全风险退役动力蓄电池不应进行梯次利用。
	退役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性评估规范应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温度、电压、外观、高低压连接、绝缘性能等。
其他要求	梯次利用产品电池的安全性应满足梯次利用产品所处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如无相关标准，应满足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或参照 GB38031 执行。
	梯次利用产品应按 GB/T 34014 规定统一编码，并应贴有符合 GB/T34015.4 规定的梯次利用产品标识。
	梯次利用产品应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 GB12463 的规定。
	梯次利用产品应贴有符合 GB190 规定的危险品警告标识。
标准来源	梯次利用产品应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标准来源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梯次利用第 3 部分：梯次利用要求》（GBT 34015.3-2021）
产品标识要求	梯次利用产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本部分规定对梯次利用产品标识进行标示，梯次利用产品的标识应清楚易见、坚固耐久且不易替换。
	梯次利用产品生产企业应在产品说明书中对标识的标示位置、标示方式等进行说明。
标准来源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梯次利用第 4 部分：梯次利用产品标识》（GB/T34015.4-2021）

--	--

表 2-4 汽车拆解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小型车(传统燃油汽车)		大型车(传统燃油汽车)		小型车(电动汽车)		大型车(电动汽车)		总产出量(t)	利用或处置方案
			单车产出量(kg)	6000辆总产出量(t)	单车产出量(kg)	4000辆总产出量(t)	单车产出量(kg)	6000辆总产出量(t)	单车产出量(kg)	4000辆总产出量(t)		
1	钢铁	发动机、方向机、车门车身、车架、前后桥等	995	5970	3745	14980	995	5970	3745	14980	41900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2	有色金属	变速器、散热器、齿轮、轴承等	230	1380	420	1680	230	1380	420	1680	6120	
3	塑料	保险杠、仪表盘	35	210	250	1000	35	210	250	1000	2420	
4	橡胶	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40	240	480	1920	40	240	480	1920	4320	
5	皮布制品	废气囊、座椅、内饰、安全带等	62.6	375.6	304	1216	62.6	375.6	304	1216	3183.2	
6	玻璃	车窗、前后挡风、车门	50	300	140	560	50	300	140	560	1720	
7	燃油	废汽油、柴油	0.5	3	2	8	/	0	/	0	11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	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4	24	10	40	4	24	10	40	128	
9	废液	防冻液、玻璃水	4	24	6	24	4	24	6	24	96	
10	制冷剂	空调	0.1	0.6	0.1	0.4	0.1	0.6	0.1	0.4	2	
11	含镍钴部件	火花塞	2	12	5	20	/	0	/	0	32	
12	尾气催化剂	尾气净化催化剂	1	6	2	8	/	0	/	0	14	
13	铅酸电池	电池	16	96	30	120	/	0	/	0	216	

建设内容

14	废油箱	油箱	35	210	80	320	/	0	/	0	530	
15	废液化气罐	液化气罐	2.5	15	/	0	/	0	/	0	15	
16	液化气	液化气	0.025	0.15	/	0	/	0	/	0	0.15	
17	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中控台内部	3.5	21	6	24	3.5	21	6	24	90	
18	废机油滤清器	机油滤清器	0.3	1.8	1	4	0.3	1.8	1	4	11.6	
19	不可利用废物	难以分离的碎玻璃、橡胶、塑料等	13.1	78.6	38	152	15.625	93.75	38	152	476.35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20	废动力蓄电池	电池	/	0	/	0	282	1692	485	1940	3600	
合计			1494.625	8967.75	5519.1	22076.4	1722.125	10332.75	5885.1	23540.4	64917.3	/

**表 2-5 废电池梯级利用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规格	产品标准
1	新能源动力电池	19800t/a	非标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梯次利用第3部分：梯次利用要求》（GB/T34015.3-2021）和《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梯次利用第4部分：梯次利用产品标识》（GB/T34015.4-2021）

建设内容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 必要性分析**

相关研究显示，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动力蓄电池市场需求不断攀升，同时受限于动力电池的使用寿命，未来退役的动力电池数量也极为庞大，虽然退役动力电池虽然不再适合驱动汽车，但依然可以充放电，能应用于电动车电瓶之类场景的利用方式，是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两个方向之一，建设项目对回收的废旧锂电池进行梯级利用是必要的。

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和汽车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报废汽车数量不断增加，为汽车拆解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汽车拆解行业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18.53亿元快速增长至2021年的143.2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6.74%，国家层面出台了多项报废政策和再生资源政策，对汽车拆解行业的发展十分利好，建设项目开展废旧汽车拆解是必要的。

**(2) 规模合理性分析**

2023年我国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达125Gwh(约194万吨),报废量将达32.2Gwh(约50万吨);到2030年,动力电池报废量将达101Gwh(约156万吨),建设项目回收废旧电池仅2万吨,仅占近期废电池量的4%,建设项目废旧电池回收规模是合理的。

根据《2023年中国报废汽车拆解和再生利用行业专题调研与深度分析报告》分析,江苏省2022年以来,全省机动车保有量2496.8万辆(不含拖拉机),全省总拆解量可达到99-125万辆,建设项目拆解量为2万辆,仅占拆解规模的1.6~2.02%之间,建设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规模是合理的。

**4.项目建设进度**

目前,建设项目部分厂房已经建设完成,设备暂未进厂,未投产,预计2025年3月厂房可全部完工,2025年6月可投产。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台/套)	数量
燃油车拆解				
1	预处理工位	综合接油机及吨桶	台	1
		升降预处理平台	台	1
		移动钻孔抽油机	台	1
		氟利昂回收机	台	1
2	拆解区	翻转举升平台	台	1
		移动液压钳	台	1
		发动机动力拆解平台	台	1
		玻璃拆解设备	台	1
		安全气囊引爆机	台	1
3	大车预处理	综合接油机及吨桶	台	1
		氟利昂回收机	台	1
		移动钻孔抽油机	台	1
新能源车拆解				
4	拆解	新能源双柱升降机	台	1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具	台	1
		动力电池承载车	台	1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台	1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台	1
		动力电池充放电机	台	1
		断电设备	台	1
		检测设备	台	1
5	辅助设施	挖沟机	台	1
		快拆钳/剪切钳/五抓钳	台	1
		拖车	台	1
		叉车	台	1
		金属压块机大型	台	1
电池梯级利用				
6	扫码登记、贴码、除尘、绝缘测试	工控电脑	台	1
		条码打印机	台	1
		手持扫码枪	个	1
		工作台	个	1
		服务器(含机柜)	个	1
		绝缘检测仪	台	1
		工业除尘器	台	1
		地称	台	1

7	放电	工作台	个	1
		放电柜	台	4
		工控电脑	台	2
		手持扫码枪	个	2
		预处理工具包	套	2
		工具柜	件	2
8	容量检测	分容柜	套	2
		模组老化柜	套	2
		手持扫码枪	个	1
		工控电脑	台	1
	电控辅料	电控柜及电缆等附件	套	3

###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7。

表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来源	储存方式	备注
1	报废汽车	64917.3	主要来源于淮安市及周边区域，同时辐射江苏省内其他区域	报废汽车暂存区	/
2	废旧锂离子电池	20000	淮安及周边地区各新能源汽车维修网点维修替换下来的废旧锂离子电池	废旧锂离子电池储存区	仅梯级利用，不拆解

#### ①废旧锂离子电池性质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号）：“一、废旧锂电池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氧化汞电池、废镍镉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锂离子电池（通常也称为废锂电池）等其他废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锂电池一般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废旧锂电池的环境危害性较小。因此，废旧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二、废旧锂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要求，防止污染环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均未将废旧锂离子电池列入为危险废物。综上，建设项目回收的废旧锂离子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

#### ②废旧锂离子电池来源

本次废旧锂离子电池主要来源淮安及周边地区各新能源机动车维修网点维修替换下来的废旧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电池及边角料。厂内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以及厂外回收的镍钴锰酸锂电池等涉重金属电池只进行外

售。

### ③废旧锂离子电池入厂及厂内贮存要求

1) 随报废机动车进厂及单独回收的废旧锂离子电池表面需无破损、安全阀完好无损、没有电解液泄漏、电池温度正常无发热等情况。废旧锂离子电池不得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如厂内贮存发现存在破损、漏液或鼓包电池，应立即与其他完好废旧锂离子电池分离，将其放置在装有一定量稀盐水的密闭耐腐蚀容器中单独存放。

2) 废旧锂电池储存严格按照《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文件要求进行。

储存区应阴凉干爽，避免阳光直接照射、避免高温及潮湿。储存区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应对储存区温度、湿度进行实时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废旧锂电池在贮存及厂内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参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储存区张贴易爆的警告标志。按照《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表 2 要求建设项目采用隔离贮存，贮存区间距保持 0.3~0.5m。根据《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sup>2</sup>，废旧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3) 公司应建立《原材料检验入库管理规定的制度》，规范原材料检验入库流程，明确锂电池原料出入库工作流程，做好出入库的记录，出入库记录需注明废旧锂电池的组别、数量、出入库时间、存放位置、特性等信息。储存区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4) 公司应根据工信部等七部委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建立原料及产品溯源管理制度。在拆解前应明确项目回收利用管理范围、相关方责任与要求、监督措施等内容，明确锂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思路及实施程序，规范公司对电池回收利用及溯源的管理。通过“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在接收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完成再生利用

及最终处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具体上传信息包括“入库电池来源企业名称、入库电池来源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池编码、入库日期、入库质量、再生日期、处理质量、再生物质名称（元素种类）、再生利用率、再生物质质量、废弃物去向”。

### 6. 报废汽车组成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20000 辆，拆解报废汽车类型为：传统燃料机动车 10000 辆，新能源汽车 10000 辆。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经核实，多氯联苯主要存在于老旧汽车的电容器中，目前汽车工业中已经淘汰使用含有多氯联苯的车用电容器，建设项目不接收过于老旧的车型，建设项目拆解的车辆中不涉及多氯联苯等物质，项目拆解规模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拆解能力 (辆/年)	规格(kg/辆)	年拆解量 (t)
传统燃料汽车拆解	报废小型汽车	6000	1494.625	8967.75
	报废中大型汽车	4000	5519.1	22076.4
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	报废小型汽车	6000	1722.125	10332.75
	报废中大型汽车	4000	5885.1	23540.4
合计	/			64917.3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并类比同类企业相关经验数据，得到建设项目各类车辆拆解后的各产品名称、重量，详见表 2-9~表 2-12。

**表 2-8 单台报废小型传统燃料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kg)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kg)
1	发动机	180	16	燃油（汽油、柴油）	0.5
2	方向机	15	17	废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4
3	车架	500	18	机油滤清器	0.3
4	变速器	40	19	制冷剂	0.1
5	前后桥	250	20	蓄电池	16
6	车门、车身	50	21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3.5
7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0	22	含镍钴部件	2
8	塑料（仪表盘等）	25	23	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	1
9	座椅	60	24	安全带、内饰	1.6
10	保险杠	10	25	安全气囊	1
11	散热器	10	26	液化气罐	2.5

12	油箱	35	27	液化气	0.025
13	螺丝、轴承、齿轮	180	28	其它	13.1
14	玻璃	50	29		
15	废液（防冻液、玻璃水）	4	30	合计	1494.625

**表 2-10 单台报废小型车拆解产品明细表(电动汽车)**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kg)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kg)
1	驱动电机	180	13	玻璃	50
2	方向机	15	14	废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4
3	车架	500	15	机油滤清器	0.3
4	变速器	40	16	制冷剂（主要成分为四氟乙烷）	0.1
5	前后桥	250	17	动力蓄电池	280
6	车门、车身	50	18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3.5
7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0	19	安全带、内饰	1.6
8	塑料（仪表盘等）	25	20	安全气囊	1
9	座椅	60	21	其它	17.625
10	保险杠	10	22	废液（防冻液、玻璃水）	4
11	散热器	10	23		
12	螺丝、轴承、齿轮	180	24		
				合计	1722.125

注：约 5%的报废小型车中装有液化气罐，每个约 50kg，每个液化气罐中残留约 0.5kg 液化气。

**表 2-11 大中型传统燃料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kg)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kg)
1	发动机	300	15	废液（防冻液、玻璃水）	6
2	方向机	25	16	燃油（汽油、柴油）	2
3	车架	2200	17	废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0
4	变速器	100	18	机油滤清器	1
5	前后桥	1100	19	制冷剂（主要成分为四氟乙烷）	0.1
6	散热器	50	20	蓄电池	30
7	车门、车身	120	21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6
8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80	22	含镍钴部件	5
9	塑料（仪表盘等）	200	23	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	2

10	座椅	300	24	安全带、内饰	3
11	保险杠	50	25	安全气囊	1
12	油箱	80	26	其它	38
13	螺丝、轴承	270	27		
14	玻璃	140	28	合计	5519.1

**表 2-12 单台报废大中型车拆解产品明细表(电动汽车)**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kg)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kg)
1	发动机	300	13	玻璃	140
2	方向机	25	14	含镍钴部件	3.5
3	车架	2200	15	废液(防冻液、玻璃水)	6
4	变速器	100	16	废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0
5	前后桥	1100	17	机油滤清器	1
6	散热器	50	18	制冷剂(主要成分为四氟乙烷)	0.1
7	车门、车身	120	19	动力蓄电池	480
8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80	20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6
9	塑料(仪表盘等)	200	21	安全带、内饰	3
10	座椅	300	22	安全气囊	1
11	保险杠	50	23	其它	39.5
12	螺丝、轴承	270	24		
				合计	5885.1

根据表 2-9~表 2-12, 计算得出各车辆组成情况, 见表 2-13 ~表 2-14。

**表 2-13 单台报废传统燃料汽车各车辆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重量(kg)		来源
	小型车	大中型车	
钢铁	995	3745	发动机、方向机、车门车身、车架、前后桥等
有色金属	230	420	变速器、散热器、齿轮、轴承等
塑料	35	250	保险杠、仪表盘等
橡胶	40	480	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皮布制品	62.6	304	废气囊、座椅、内饰、安全带等
玻璃	50	140	车窗、前后挡风、车门
燃油	0.5	2	废汽油、柴油
废油	4	10	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废液	4	6	防冻液、玻璃水

制冷剂（主要成分为四氟乙烷）	0.1	0.1	空调
含镍钴部件	2	5	火花塞等
尾气催化剂	1	2	尾气净化催化剂
铅酸电池	16	30	电池
废油箱	35	80	油箱
废液化气罐	2.5	/	液化气罐
液化气	0.025	/	液化气
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3.5	6	中控台内部
废机油滤清器	0.3	1	机油滤清器
不可利用废物	13.1	38	难以分离的碎玻璃、橡胶、塑料等
合计	1494.625	5519.1	/

**表 2-14 单台报废电动汽车各车辆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重量 (kg)		来源
	小型车	大中型车	
钢铁	995	3745	驱动电机、方向机、车门车身、车架、前后桥等
有色金属	230	420	变速器、散热器、齿轮、轴承等
塑料	35	250	保险杠、仪表盘等
橡胶	40	480	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皮布制品	62.6	304	废气囊、座椅、内饰、安全带等
玻璃	50	140	车窗、前后挡风、车门
废油	4	10	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废液	4	6	防冻液、玻璃水等
制冷剂	0.1	0.1	空调
废动力蓄电池	280	480	电池
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3.5	6	中控台内部
废机油滤清器	0.3	1	机油滤清器
不可利用废物	17.625	43	难以分离的碎玻璃、橡胶、塑料等
合计	1722.125	5885.1	/

### 7.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15。

表2-15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汽车拆解件暂存库	7236 m <sup>2</sup>			新建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7236 m <sup>2</sup>			新建	
	新能源电池梯级利用车间	4265.2m <sup>2</sup>			新建	
	报废汽车暂存车间	7236m <sup>2</sup>			新建	
	废旧电池暂存车间	7236m <sup>2</sup>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房	6150m <sup>2</sup> ，共 5 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建设项目年耗电量为 25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来自区域供电管网	
	供水工程	建设项目供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水压为 0.2MPa，干管管径 200mm，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年用水量为 2497t/a			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原则，厂区内设置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年排水量为 1560t/a			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水	初期雨水、拖把冲洗废水		气浮沉淀池+三级沉淀池	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	1#一般固废仓库		100m <sup>2</sup>	新建
			2#一般固废仓库		150m <sup>2</sup>	新建
			新能源电池仓库		150m <sup>2</sup>	新建
		危险固废	1#危险废物		40m <sup>2</sup>	新建，位于报废汽车拆解车间内
			2#危险废物		80m <sup>2</sup>	
铅酸蓄电池暂存库			40m <sup>2</sup>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初期雨水池	140m <sup>3</sup>	/
		事故应急池	200m <sup>3</sup>	/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员工 65 名，不提供食宿。

(2) 工作制度：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 9.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北侧布设报废汽车金属件暂存车间和报废汽车暂存车间，厂区中间布设报废汽车拆解车间和废旧电池暂存车间，厂区南侧布设新能源电池梯级利用车间和办公楼，危废仓库等布置在报废汽车拆解车间内，厂区及生产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7。

## 10.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建设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拖把清洗用水、绿化用水。

①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员工约 6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100L/人·天计，则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950m<sup>3</sup>/a；生活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60m<sup>3</sup>/a。

②拖把清洗用水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湿拖把进行清洁，拖把使用后需要进行冲洗，拖把冲洗水用量约为 1m<sup>3</sup>/d，车间地面每天清洁一次，拖把冲洗水用量约为 300m<sup>3</sup>/a。

③放电用水

建设项目废旧锂离子电池放电采用清水放电。项目设置 2 个 10m<sup>3</sup> (2.5m×2m×2m) 的放电水池（一备一用），放电池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月定期补充消耗。使用一段时间后池底会产生沉渣，企业定期将放电池内的水排至备用水池，池底的沉渣收集做固废处置。

放电池内水每月损耗量按照 10%计，每次补充用水 0.9t，全年补水量 10.8t。

④绿化用水

建设项目绿化面积为 9366m<sup>2</sup>，绿化用水按均值 2L/m<sup>2</sup>·d 计算，每年按 100 天计，则绿化用水 1873.2m<sup>3</sup>/a，绿化用水全部消耗，不产生外排水。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50m<sup>3</sup>/a，生活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为 1560m<sup>3</sup>/a。

②拖把清洗废水

建设项目拖把冲洗水用量约为 300m<sup>3</sup>/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经气浮沉淀+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③初期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厂区的雨水水量核算如下：

$$q_y = q_i \cdot \Psi \cdot F_w / 10000$$

其中：q<sub>y</sub>-设计雨水流量（L/s）

q<sub>i</sub>-设计暴雨强度（L/s·hm<sup>2</sup>）

Ψ-径流系数，建设项目值为 0.6

F<sub>w</sub>-汇水面积（m<sup>2</sup>）

$$q_i = 5030.04(1 + 0.887 \lg P) / (t + 23.2)^{0.88}$$

其中：P-降雨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s），取 15min

不考虑绿化面积，雨水收集面积约为 0.4 公顷。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年暴雨次数取 15 次，年初期雨水量为 1397m<sup>3</sup>/a。该部分水经过气浮沉淀+三级沉淀池后用于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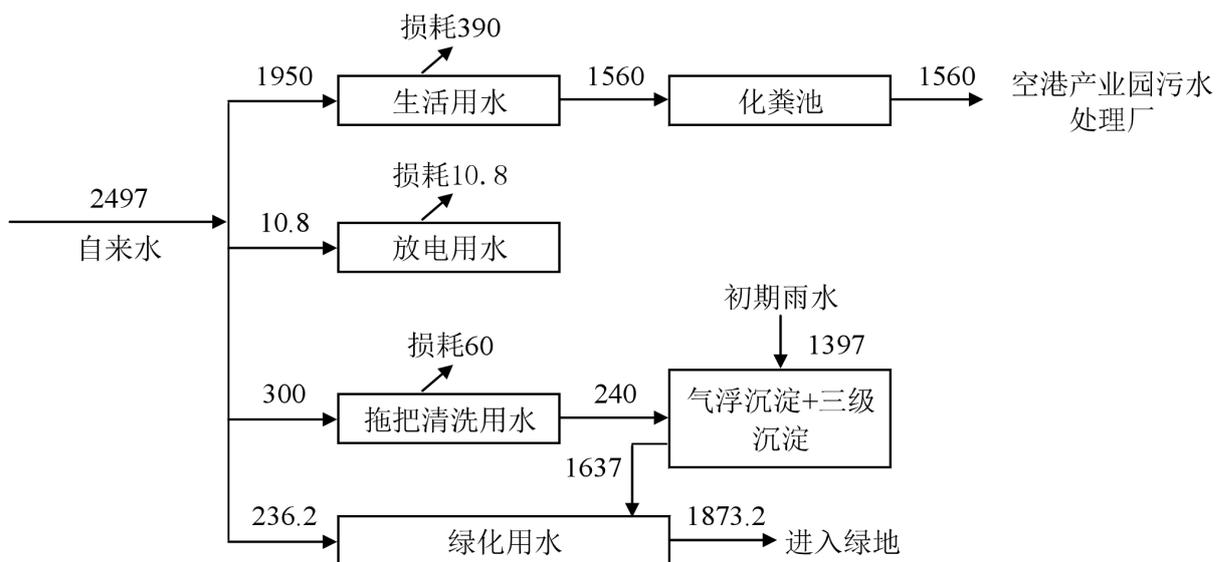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工 艺 流	1、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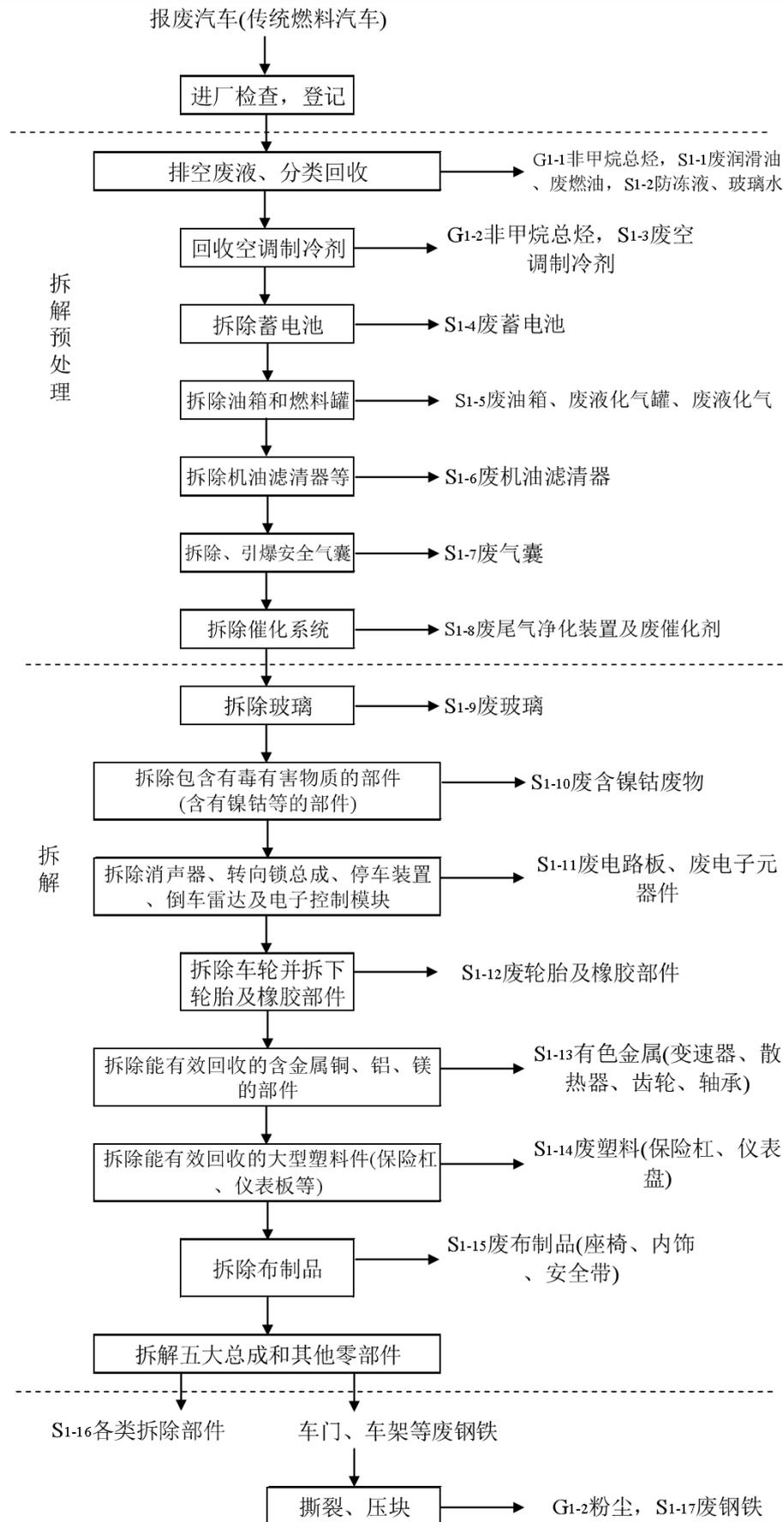


图 2-2 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一、检查和登记

①将报废汽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主要信息及报废汽车车身照片按要求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3年。

②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动力蓄电池、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于泄漏液的种类进行分别贮存和处置。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裸露电极头和线束等存在漏电风险的电动汽车,应及时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二、报废汽车拆解

1、拆解的总体要求:(1)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2)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3)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5%。(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5)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 2、拆解具体工序

##### (1) 预处理

①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5%。具体操作如下:

首先打开发动机盖并支撑牢固,用抽油机分别抽取转向油,刹车油、冷却液、玻璃水;用冷媒回收机回收氟利昂;抽取完毕后把各个储液壶的盖扭回原处;把发动机盖轻轻合上;打开燃油加油盖,并把内盖拧松,保证空气能进入;按动剪式液压举升机上升按钮,把举升机升到方便操作的位置,按动落锁按钮把举升机锁死;把发动机油底壳上

的螺栓拧下来，并用抽油机的接油盘回收发动机油，回收完毕后把螺栓拧回原位；用无火花钻孔抽油机从油箱最底部刺穿油箱，把燃油抽取干净。



抽油机



冷媒回收机



无火花钻孔抽油机

②拆除蓄电池。

③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

④拆除安全气囊组件，采用安全气囊引爆器引爆气囊。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为叠氮化钠( $\text{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及评价，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

⑤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对于大中型车，不使用液化气罐，因此不存在拆除液化气罐的工序，预处理完成后，人工将能回收利用的部件卸下，其余的采用带有拆车钳的拆解机对其进行拆解。

## (2) 未拆解报废汽车的暂存

①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移入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暂存或直接进行拆解。

②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③汽车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④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储，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

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⑤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测试车以及发生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存放。

### (3) 内部及零部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座椅、脚垫、发电机、起动机、工具、仪表、音响、导航、压缩机。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内部拆解前用吸尘器进行吸尘处理。

建设项目废旧汽车拆除过程中，仅对内部及零部件进行整装拆解，不进行深度拆分，拆解过程中无油雾产生。

### (4) 总成拆解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打孔销毁，作为废钢销售；前后桥和车架切割作为金属材料销售。该工段拆解后的五大总成，交给有资质单位再制造或循环再利用。

### (5) 撕裂、压块

机动车拆解完成后剩下钢铁框架，考虑到机动车车架较大，先将机动车车架进行撕裂，然后再进行压块，便于存放。

## 三、分类暂存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并贴标，分别储存于零部件仓库、危废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收、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

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 四、拆解深度

建设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至少10cm<sup>2</sup>的孔，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车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电路板拆除后不进行进一步拆解。

#### 2、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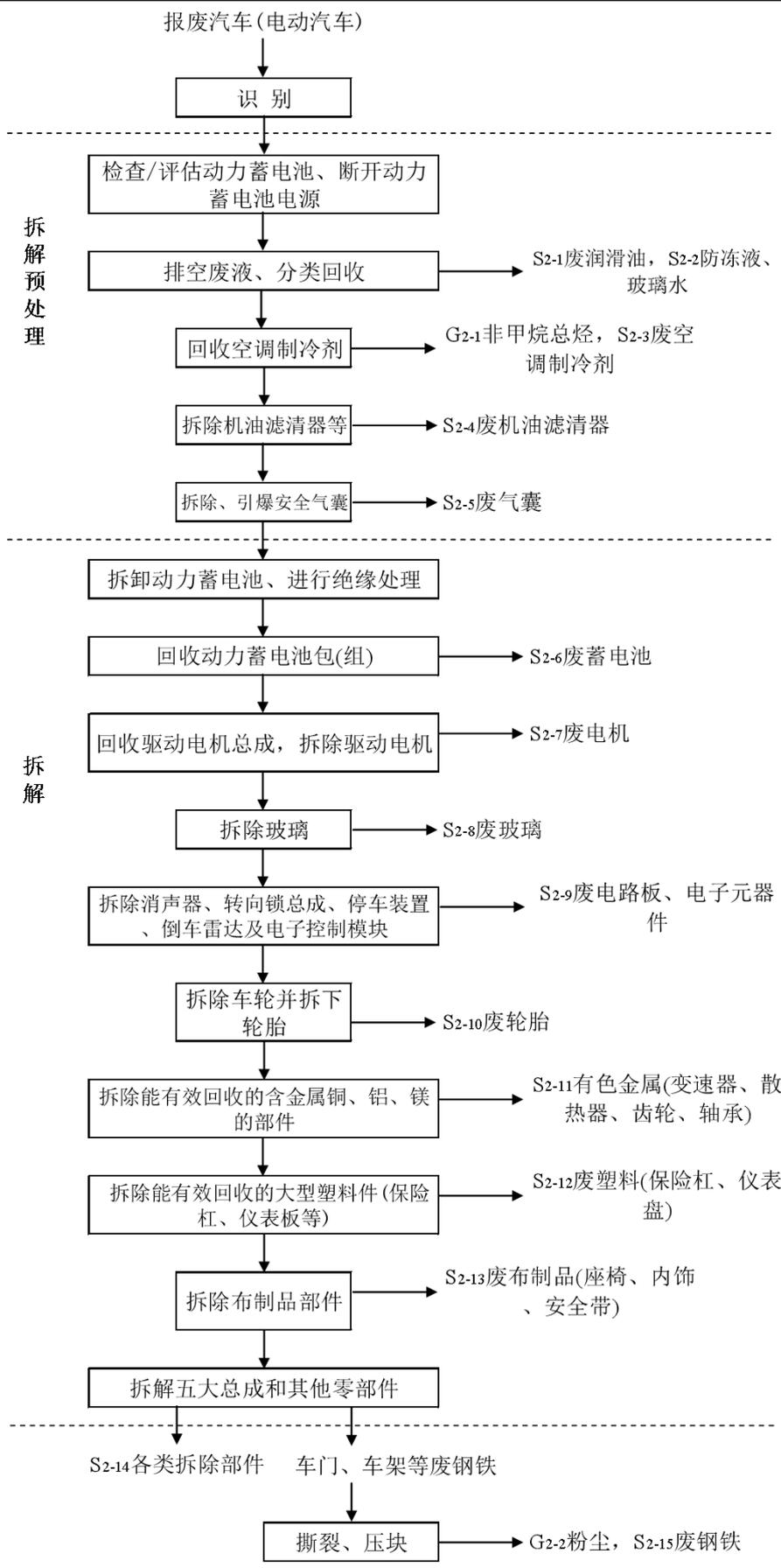


图 2-3 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 主要工段简介:

#### 一、报废机动车存储、检查和登记

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进厂后“检查、登记、暂存”工艺流程叙述见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 二、报废汽车拆解

##### (1) 预处理

报废汽车主体拆解前,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④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⑤在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类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⑥其他预处理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

##### (2) 拆解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⑥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

大中型车经过前述预处理后,人工将能回收利用的部件卸下,其余的采用带有拆车钳的拆解机对其进行拆解。

### 3、电池梯级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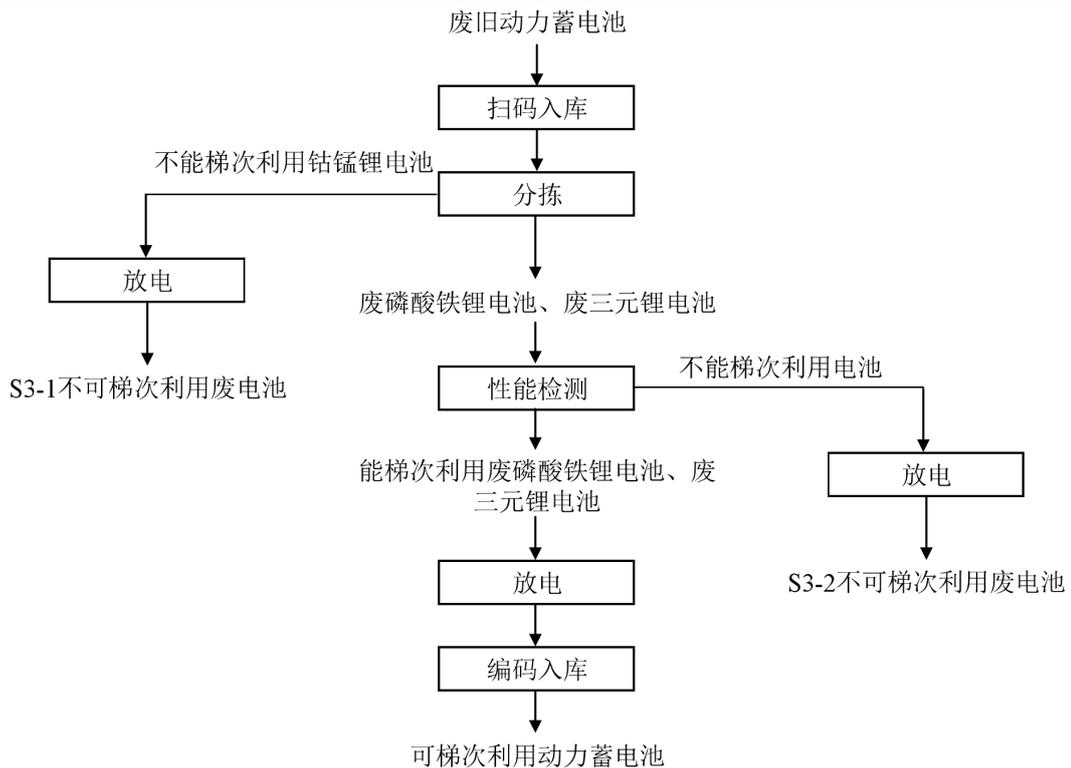


图 2-4 电池梯次利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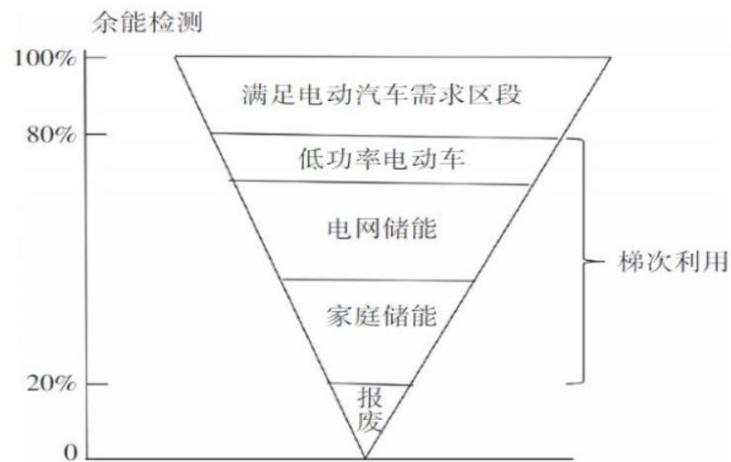


图 2-5 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区段图

当动力蓄电池容量降至 80% 进入退役阶段时，无法满足电动汽车的使用需求，但在低功率电动车、电网储能、家庭储能等其它领域仍能发挥余热，进行梯次利用可最大化实现动力蓄电池的社会、经济价值。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区段见上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扫码入库

通过扫码枪采集回收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生产厂家、型号、出厂日期、使用厂商、使用车型及行驶里程、使用年限、报废原因、电压、标称容量、蓄电池类型、串并联方

式、尺寸及质量等信息，并上传至溯源管理系统。对于无法扫码的电池包，人工登记信息进行补码处理。

#### (2) 分拣

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在 3500 次以上，部分可达 5000 次，同时容量随循环次数增加呈现衰减趋势较为缓慢，因此，磷酸铁锂电池一般优先作为储能电池继续梯次利用。

三元锂电池等非磷酸铁锂系动力蓄电池循环次数在 2500 次左右时，当电池容量衰减到 80%后，其相对容量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多呈现迅速衰减趋势，因此，三元锂电池一般优先作为储能电池继续梯次利用。

性状初检后外观完好的三元锂电池等非磷酸铁锂系、三元锂电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价值较低，采用放电柜直接放电后入库贮存。

#### (3) 性能检测

采用模组电压内阻测试仪检测动力蓄电池电压、内阻；采用充放电测试柜检测动力蓄电池容量、充放电性能、过充电及过放电安全性能等；采用模组老化测试柜检测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采用针刺、挤压、温度冲击、绝缘测试仪等方式测试动力蓄电池安全性能。

在 25℃±2℃条件下，动力蓄电池 1I3(A)电流值的放电容量≥60%出厂标称容量的，可作为低功率电动车车用电池的梯次利用产品；1I5(A)电流值的放电容量≥50%出厂标称容量的，可作为储能电池和其他应用场景的梯次利用产品。

通过性能全检淘汰容量过低、内阻过高、自放电率过高、循环寿命低、工况适应性差、安全试验不合格等不符合梯次利用的动力蓄电池。

#### (4) 放电

性能全检后，满足《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梯次利用第 3 部分：梯次利用要求》(GBT 34015.3-2021) 的合格动力蓄电池在充放电测试柜中进行放电处理。

#### (5) 编码入库

满足梯次利用的动力蓄电池，重新编码上传数据至电池信息数据库后，转入产品仓库贮存，作为产品外售。

建设项目回收的废锂离子电池仅进行梯级利用，废电池进厂后进行安全评估，是否存在泄漏等，对梯级利用的废电池不进行修复、组装，建设项目回收的废锂离子电池规模为 20000 吨/年，其中不能梯级利用的报废电池约占 1%，作为固废外售，能梯级利用

的电池外售下游企业再利用。

#### 4、报废汽车拆解电池放电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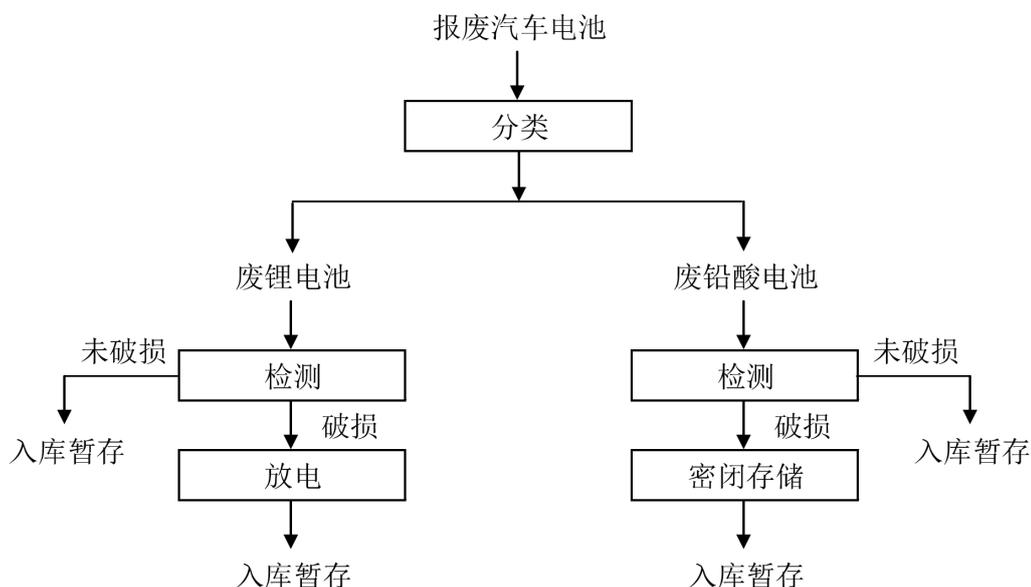


图 2-6 报废汽车拆解电池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电池，先进行分类，分为废锂电池和废铅酸电池，然后对废锂电池和废铅酸电池进行检测，完好的废锂电池送入一般固废仓库存储，破损的锂电池放电后送入一般固废仓库存储，废铅酸电池送入危险固废仓库存储，对少部分破损的废铅酸电池采用密闭料桶存储，送入危险固废仓库存储。

放电：放电采用浸泡放电法，放电过程首先将少量破损废锂电池放入放电池内，放电池位于密闭放电间内，放电池内盛有清水，电池放电时间约 24h（此过程利用水的导电性，让电池短路进行放电）。最后废电池框从水溶液中吊出，在放电池上方沥干水分，沥干时间约 10-20 分钟。放电完成的电池在放电水桶上方自然滴干，以便后续撕碎处理。放电池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月定期补充消耗。使用一段时间后池底会产生沉渣，企业定期将放电池内的盐水排至备用水池，池底的沉渣收集做固废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前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sub>3</sub> 污染有所改善，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sub>2.5</sub> 浓度有所反弹，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sub>10</sub>、SO<sub>2</sub>、O<sub>3</sub>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 浓度在 36 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至 07 月 09 日现场采样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W202405140）报告和江苏博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现场采样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BZH24049301）报告，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μg/m<sup>3</sup>

监测点位	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699643.58	3737954.93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000	350-520	26	0	达标
金港花苑	698954.15	3737943.16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000	360-490	24.5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30-252	84	0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标准司）P<sub>244</sub> 的质量标准，TSP 满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盐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总体水质处于良好状态”，则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1dB（A），夜间均值为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分值，详见表3-2；其中，基本项目中的四氯化碳、苯、甲苯在适用GB 36600规定的筛选值的同时，适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32/T 4712-2024）表3中的工农业功能区筛选值，详见表3-3。

表3-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分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萘	25	70	255	700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826	4500	5000	9000

表 3-3 保护地下水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饮用功能区筛选值	工农业功能区筛选值
1	四氯化碳	56-23-5	0.1	2.5
2	苯	71-43-2	0.8	4.0
3	甲苯	108-88-3	85	170

根据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现场采样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W202405140) 报告, 在厂区内布设 3 个表层样, 见表 3-4~表 3-5。

表 3-4 建设项目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测点类型、深度
T <sub>1</sub>	厂区内空地处 (尽量设置在 未受污染的区域)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45项污 染物、pH、石油烃	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T <sub>2</sub>		pH、石油烃	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T <sub>3</sub>		pH、石油烃	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表 3-5 厂区内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7.08				
	T1	T2	T3		
	采样深度: 0~0.2m	采样深度: 0~0.2m	采样深度: 0~0.2m		
	深棕、干、轻壤土、 少量植物根系	深棕、潮、轻壤土、 少量植物根系	深棕、潮、轻壤土、 少量植物根系		
	HFG0202TA0101	HFG0202TA0201	HFG0202TA0301		
pH 值	8.34	8.24	8.38	无量纲	
砷	9.56	/	/	mg/kg	
镉	0.06	/	/	mg/kg	
铜	18	/	/	mg/kg	
铅	12	/	/	mg/kg	
汞	0.065	/	/	mg/kg	
镍	27	29	29	mg/kg	
六价铬	ND	ND	ND	mg/kg	
钴	5	6	7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3	18	7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	硝基苯	ND	/	/	mg/kg
	苯胺	ND	/	/	mg/kg
	2-氯苯酚	ND	/	/	mg/kg
	苯并[a]蒽	ND	/	/	mg/kg
	苯并[a]芘	ND	/	/	mg/kg
	苯并[b]荧蒽	ND	/	/	mg/kg
	苯并[k]荧蒽	ND	/	/	mg/kg
	蒽	ND	/	/	mg/kg
	二苯并[a,h]蒽	ND	/	/	mg/kg
	茚并[1,2,3-cd]芘	ND	/	/	mg/kg
	萘	ND	/	/	mg/kg
挥发性	氯甲烷	ND	/	/	μg/kg
	氯乙烯	ND	/	/	μg/kg
	1,1-二氯乙烯	ND	/	/	μg/kg

有机物	二氯甲烷	ND	/	/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	/	μg/kg
	1,1-二氯乙烷	ND	/	/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	/	μg/kg
	氯仿	ND	/	/	μg/kg
	1,1,1-三氯乙烷	ND	/	/	μg/kg
	四氯化碳	ND	/	/	μg/kg
	苯	ND	/	/	μg/kg
	1,2-二氯乙烷	ND	/	/	μg/kg
	三氯乙烯	ND	/	/	μg/kg
	1,2-二氯丙烷	ND	/	/	μg/kg
	甲苯	ND	/	/	μg/kg
	1,1,2-三氯乙烷	ND	/	/	μg/kg
	四氯乙烯	ND	/	/	μg/kg
	氯苯	ND	/	/	μg/kg
	1,1,1,2-四氯乙烷	ND	/	/	μg/kg
	间, 对-二甲苯	ND	/	/	μg/kg
	邻-二甲苯	ND	/	/	μg/kg
	乙苯	ND	/	/	μg/kg
	苯乙烯	ND	/	/	μg/kg
	1,1,2,2-四氯乙烷	ND	/	/	μg/kg
	1,2,3-三氯丙烷	ND	/	/	μg/kg
	1,4-二氯苯	ND	/	/	μg/kg
	1,2-二氯苯	ND	/	/	μg/kg

根据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土壤各检测因子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及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四氯化碳、苯、甲苯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32/T4712-2024)表3中的工农业功能区筛选值。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8日现场采样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W202405140)报告, 在项目周边地下含水层设3个水质水位测点和3个水位监测点, 见表3-6~表3-7。

表3-6 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位置	监测项目	备注
------	----	------	----

D1	项目所在地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3-</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镍、钴；同步监测水位和井深	实测	
D2	京东云仓物流园			
D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800m			
D4	贝斯特学校			水位
D5	项目所在地南侧 500m			水位
D6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600m			水位

表 3-7 评价区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7.08)						单位	水质类别
	项目所在地 D1		京东云仓物流园 D2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800m D3			
	HFG0202DA0101	HFG0202DA0201	HFG0202DA0301					
	微黄、无味、微浑浊							
pH 值	6.8	6.8	6.9			无量纲	III	
氨氮	0.567	1.28	0.610			mg/L	IV	
硝酸盐氮	3.51	2.96	1.64			mg/L	III	
亚硝酸盐氮	0.154	0.100	0.053			mg/L	III	
挥发酚	0.0006	0.0015	0.0008			mg/L	III	
氰化物	ND	ND	ND			mg/L	I	
砷	3.7	3.6	3.0			μg/L	I	
汞	0.25	0.08	0.14			μg/L	III	
六价铬	ND	ND	ND			mg/L	I	
总硬度	650	182	428			mg/L	III	
铅	6	2	8			μg/L	III	
氟	0.498	0.262	0.373			mg/L	I	
镉	ND	ND	ND			mg/L	I	
铁	7.09	0.76	9.78			mg/L	I	
锰	1.28	0.533	0.542			mg/L	IV	
高锰酸盐指数	1.6	4.0	1.1			mg/L	IV	
溶解性总固体	1.73×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mg/L	IV	
硫酸盐	194	83	201			mg/L	III	
氯化物	264	181	67			mg/L	IV	
总大肠菌群	<20	<20	<20			MPN/L	IV	
细菌总数	86	73	72			CFU/ml	I	
镍	ND	ND	ND			mg/L	I	
钴	ND	ND	ND			mg/L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2	ND	ND			mg/L	/	
水位	D1	D2	D3	D4	D5	D6	单位	/

	8.17	7.88	7.52	8.62	8.56	8.8	m	/																																																												
	<p>根据上表，项目区域监测的地下水因子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及以上标准，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p> <p><b>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建设项目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7.电磁辐射</b></p> <p>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地理位置见附图5），东侧为淮安盛源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凯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南侧目前为农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江苏中原，北侧为江苏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6。</p> <p>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UTM 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米)</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700057.86</td> <td>3738492.08</td> <td>空港卓文实验学校</td> <td>师生 1000</td> <td>NE</td> <td>420</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699995.28</td> <td>3738472.08</td> <td>规划居住用地 1</td> <td>/</td> <td>N</td> <td>400</td> </tr> <tr> <td>700005.87</td> <td>3738469.24</td> <td>规划居住用地 2</td> <td>/</td> <td>NE</td> <td>200</td> </tr> <tr> <td>700018.14</td> <td>3738482.06</td> <td>规划居住用地 3</td> <td>/</td> <td>E</td> <td>240</td> </tr> <tr> <td colspan="3">声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colspan="3">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colspan="3">生态环境</td> <td>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td> <td>SE</td> <td>5500</td> <td colspan="2">湿地生态系统</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700057.86	3738492.08	空港卓文实验学校	师生 1000	NE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699995.28	3738472.08	规划居住用地 1	/	N	400	700005.87	3738469.24	规划居住用地 2	/	NE	200	700018.14	3738482.06	规划居住用地 3	/	E	24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	SE	5500	湿地生态系统	
	环境要素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700057.86	3738492.08	空港卓文实验学校	师生 1000	NE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699995.28	3738472.08	规划居住用地 1	/	N	400																																																													
700005.87		3738469.24	规划居住用地 2	/	NE	200																																																														
700018.14		3738482.06	规划居住用地 3	/	E	24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	SE	5500	湿地生态系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1)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浓度限值 (μ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sup>a</sup></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TSP <sup>a</sup>	500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TSP <sup>a</sup>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p>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时, 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sup>3</sup>后再进行评价。</p> <p>b.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sub>10</sub>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p>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详见下表3-10和表3-11。</p>						
<b>表 3-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						
对应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5	20	1.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60	/		
<b>表 3-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		无组织废气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			
硫酸雾			0.3			
<b>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b>2.废水</b>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 尾水排入盐河。</p>						
<b>表 3-13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b>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00	280	30	35	5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8) *	15	0.5
标准来源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初期雨水、拖把冲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GB/T18920-2020
pH	6~9	6~9
SS	70	/
COD	100	/
氨氮	15	8
总磷	0.1	/

### 3.噪声

#### (1) 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 运营期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西侧、纬三路北侧，根据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7。

**表 3-1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1	19.95	/	1.05
		非甲烷总烃	0.996	0.896	/	0.1
	无组织	颗粒物	0.47	0	/	0.47
		非甲烷总烃	0.1095	0	/	0.1095
		硫酸雾	0.03	0	/	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560	0	1560	1560
		COD	0.702	0.0126	0.56	0.078
		SS	0.468	0	0.37	0.0156
		氨氮	0.0468	0	0.0468	0.0078
		总氮	0.0546	0	0.0546	0.0234
		总磷	0.0078	0	0.0078	0.00078
固废	危险废物		3917.2245	3917.224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65307.212	65307.212	0	0
	生活垃圾		8.19	8.19	0	0

注：废水环境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污水处理厂一级 A 的出水标准核算。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为废弃机动车拆解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表 3-18 建设项目管理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来源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p>由表可知，建设项目为简化管理。</p> <p>(1) 废气</p>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math>\leq 1.05</math> 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ath>\leq 0.1</math> t/a；</p> <p>废气（无组织）：颗粒物<math>\leq 0.47</math> 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ath>\leq 0.1095</math> t/a，硫酸雾<math>\leq 0.03</math> t/a。</p> <p>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 1.52 t/a（其中有组织 1.05 t/a、无组织 0.47 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95 t/a（其中有组织 0.1 t/a、无组织 0.1095 t/a），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p>(2) 废水</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为 1560/1560 m<sup>3</sup>/a，其中 COD: 0.56/0.078 t/a、SS: 0.37/0.156 t/a、NH<sub>3</sub>-N: 0.0468/0.0078 t/a、TP: 0.0078/0.00078 t/a、TN: 0.0546/0.0234 t/a。</p> <p>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生活污水总量在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p> <p>(3) 固废</p> <p>所有固废均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目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周围环境的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 2.水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中施工现场清洗废水、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应该注意,施工期废水不应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污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的处理后排放。

###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地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 **4.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 1.废气

##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车间	装置	编号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置方式	处置效率	排气筒参数				
								编号	高度 m	温度℃	内径 m	风量 m³/h
拆解车间	拆解生产线	/	颗粒物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DA001	15	25	0.6	20000
拆解车间	燃油车拆解生产线	G <sub>1-1</sub> ~ G <sub>1-3</sub>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DA002	15	25	0.6	20000
	新能源拆解生产线	G <sub>2-1</sub>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危废仓库、2#危废仓库	存储过程	/	非甲烷总烃	密闭空间收集	95%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编号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撕裂、压实	颗粒物	20000	/	145.8	2.92	21	布袋除尘器	95	颗粒物	7.3	0.146	1.05	20	1	DA001	15	0.6	25	连续
汽车拆解	非甲烷总烃	7500	G <sub>1-1</sub> ~ G <sub>1-3</sub>	15.6	0.12	0.8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0.69	0.014	0.1	60	3	DA002	15	0.6	25	连续
	非甲烷总烃	7500	G <sub>2-1</sub>	0.85	0.006	0.046													
危废仓库	非甲烷	5000	/	3.06	0.015	0.11													

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量(t/a)
汽车拆解车间	颗粒物	0.065	100	71.4	8.18	0.47
	非甲烷总烃	0.014				0.1015
1#危废仓库、2#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1	26	5	4.5	0.008
废铅酸电池暂存库*	硫酸雾	0.008	16	5	4.5	0.03

注：破损废铅酸电池存储时间约为 3600 小时/年。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sup>①</sup>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汽车拆解车间	拆解生产线	颗粒物	集气罩	90%	2000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5000				
1#危废仓库、2#危废仓库	存储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	95%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有组织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119.158830	33.763566	6	15	19.6	25	7200	正常	0.146	/
2	DA002	119.158691	33.763486	6	15	19.6	25	7200	正常	/	0.014

##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 (1) 撕裂、压实粉尘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中由于车门、车架等废钢铁需要进行撕裂、压实，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1）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钢铁破碎过程废气产污系数 360g/吨-原料。建设项目 2 万辆汽车的量为 64917.3t，则废气产生量为 23.37t/a，建设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经中央收尘装置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装置，粉尘收集效率按 90%核算，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21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2.37t/a，由于拆解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是一些金属粉尘，比重较大，80%可以沉降在车间地面，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47t/a。

### (2) 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

报废机动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一般包括燃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类油类液体，除燃油外的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等机械部件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比燃油具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拆解回收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污染。项目拆解过程中排空废液、分类回收过程主要考虑燃油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报废机动车上残留的燃油分为汽油和柴油，汽油主要成分为 C<sub>4</sub>~C<sub>12</sub> 烃类混合物，柴油主要成分为 C<sub>10</sub>~C<sub>22</sub> 烃类混合物，其中轿车的燃油主要为汽油，客货车的燃油则主要为柴油。在拆解过程中，项目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废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

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最不利情况下，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4%~8%，本次环评按照最大的 8%计算，按每辆小型报废车辆平均 0.5kg、大中型报废车辆平均 2kg 的残存油量，则每辆小型报废燃油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 0.04kg 的非甲烷总烃，每辆中大型报废燃油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 0.16kg 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年拆解传统燃料报废小汽车 6000 辆/年、报废大中型汽车 4000 辆/年，则小型报废燃油车拆解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4t/a，大中型报废燃油车拆解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4t/a；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9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t/a。

### (3) 废制冷剂回收废气

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有 R12 (CF<sub>2</sub>Cl<sub>2</sub>) 和 R134a (CH<sub>2</sub>FCF<sub>3</sub>) 两种。R12 是我国早期中小型制冷装置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中压中温制冷剂, 由于 R12 中含氟利昂的一类对臭氧层的耗损作用和较高的温室效应值, 1999 年的哥本哈根国际会议将其列入了逐步禁用范围, 按照履约要求, 中国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将 CFC 类物质 (主要指 R12 类制冷剂等) 的消耗量冻结在 1995 年至 1997 年的平均水平上, 至 2005 年削减 50%, 2010 年全部淘汰。我国早在 2000 年就明令汽车空调维修企业必须以环保型的 R134a 取代非环保产品 R12。

R134a 学名四氟乙烷, 分子式 CH<sub>2</sub>FCF<sub>3</sub>, 分子量: 102.03, 沸点: -26.4℃, 凝固点为-96.6℃, 临界温度 101.1℃, 临界压力: 4067kPa, 饱和液体密度 25℃时为 1.207g/cm<sup>3</sup>。沸点下蒸发潜能为 215kJ/kg, 质量指标: 纯度≥99.9%, R134a 作为 R12 的替代制冷剂, 它的许多特性与 R12 很相像。R134a 的毒性非常低, 在空气中不可燃, 安全类别为 A1, 是很安全的制冷剂。R134a 是目前国际公认的替代 CFC-12 的主要制冷工质之一, 常用于车用空调, 商业和工业用制冷系统。

根据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 建设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建设项目应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 使用时, 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 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 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 又通过回收装置的运行, 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通过被回收设备和回收罐形成的压力差, 制冷剂会通过管道流入回收罐中。待液体制冷剂回收完成后, 回收装置切换至气体回收状态, 将被回收设备中的气态制冷剂全部回收至回收罐中。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 仅在连接、收集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 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 对周围的环境也很小。由于 R134a 均属于卤代烷烃, 因此项目制冷剂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一般轿车中制冷剂加注量为 500~600g, 报废机动车按每辆车平均 100 克的残余制冷剂, 类比《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中产污系数, 挥发损失按 5%计。项

目年拆解传统燃料报废小汽车 6000 辆/年、报废大中型汽车 4000 辆/年、年拆解新能源报废小汽车 6000 辆/年、新能源报废大中型汽车 4000 辆/年，则小型报废燃油车拆解回收制冷剂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t/a，则大中型报废燃油车拆解回收制冷剂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t/a，新能源小型报废车拆解回收制冷剂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t/a，新能源大中型报废车拆解回收制冷剂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

#### (4) 废液化气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对装有液化气罐的报废小型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需要对液化气罐内残留的液化气经专用设备抽取至密闭钢瓶中进行储存。在液化气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过程中会有少量液化气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液化气容易挥发，在压力状态下进行收集和储存，损失率较小，类比《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中产污系数，挥发损失按 5%计。小型车的液化气回收量为 0.15t/a，则小型车拆解挥发废气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075t/a；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5t/a。

#### (5) 破损废铅酸电池废气

破损废铅酸电池在专用回收箱即耐酸密闭容器中存储。完整电池不存在泄漏液等问题，破损铅酸蓄电池由于全过程均储存在耐酸密闭容器中，会产生少量硫酸雾废气。

铅酸蓄电池通常用硫酸密度来衡量电解液的浓度。充足电，密度 1.26~1.28g/cm<sup>3</sup>，相当于浓度是 35~38%；完全放电：密度 1.10~1.15g/cm<sup>3</sup>，相当于浓度 10~15%充足电的电池。建设项目废电解液按 40%的稀硫酸计。

建设项目破损废铅酸电池采用塑料周转箱（专用耐酸密封回收箱），专用回收箱均加盖并带锁扣，建设项目按加盖处缝隙计算其硫酸雾挥发量。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中，液体蒸发量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 \cdot F$$

式中：G<sub>z</sub>——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硫酸分子量98；

V——蒸发液体表面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主，无条件实测时，一般可取0.2-0.5；建设项目加盖专用塑料周转箱内，基本无流速，取0.3；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毫米汞柱）；按硫酸20℃温度下，浓度为40%时，约为11.29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sup>2</sup>）；建设项目按盖子周长2.042m，乘上缝隙约1.5mm，最大储存量4个塑料周转箱计算，约0.012m<sup>2</sup>。

计算得出：Gz=0.008kg/h，建设项目汽车拆解过程破损废铅酸电池产生量不多，破损废旧铅酸电池企业尽快转移，故按全年储存时间按3600h计，全年挥发硫酸雾约0.03t/a。

#### （6）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废油、废液等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因子 2.22×10<sup>2</sup>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建设项目废油、废液贮存量约为 234.12t/a，则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118t/a。危废仓库采用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送到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

####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破损、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等原因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6。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72.9	1.46	<0.5	<1	加强管理，定时巡查等
2	DA002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20.49	0.1	<0.5	<1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文件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7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4-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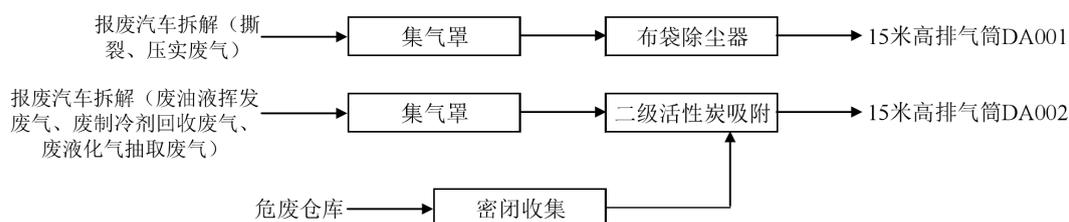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 (1) 废气收集系统及风量设置情况

项目 1#危废仓库、2#危废仓库为密闭仓库。参照《成都市挥发性有机物分行业治理技术指南》：收集效率 (%) = (实际风量) ÷ (60 × 车间面积 × 车间高度) × 100%，为使收集区域保持微负压状态，按照空间体积和 8 次/h 换气次数计算即可达到收集效率 100%，

根据上述公式，项目危废仓库废气收集风量计算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气收集设计风量

工段	容积 m <sup>3</sup>	换气次数	数量 (台/套)	计算值 m <sup>3</sup> /h	建设项目取值 m <sup>3</sup> /h
1#危废仓库、 2#危废仓库	585	8	1	4680	5000

因此，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废气收集效率取 95% 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通过在汽车拆解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和有机废废气进行收集，

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距集气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建设项目控制风速取0.4m/s,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3600 \times (5X^2+F) \times V_x$$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F—集气罩面积, 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 m/s。

建设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及根据上述计算的每台设备所需风量详见表4-10。

表4-10 集气罩设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罩面积 (m <sup>2</sup> )	与污染源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集气罩计算 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	汽车拆解 粉尘收集设施	4台	8	0.4	0.4	18432	20000
2	汽车拆解有机 废气收集设施	3台	7	0.4	0.4	12096	15000

同时,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汽车拆解粉尘收集设施风量设置为20000m<sup>3</sup>/h,汽车拆解有机废气收集风量设置为15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

## (2) 处理工艺

建设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汽车拆解过程及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 1、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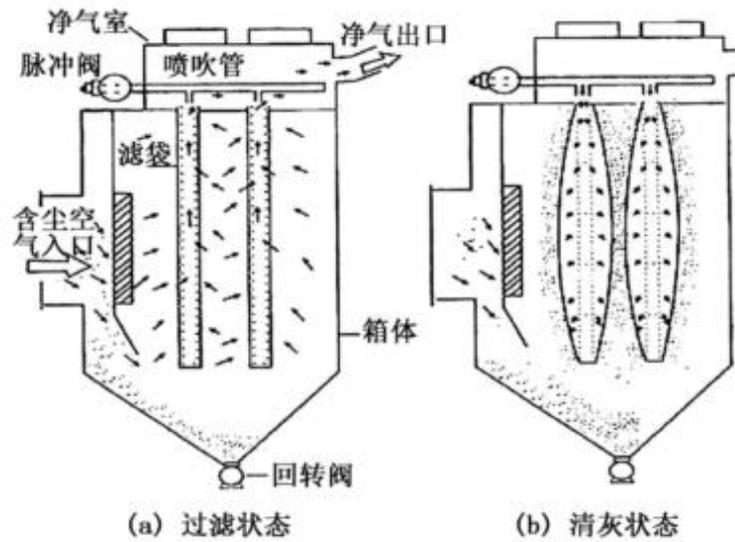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装置原理图

## 2、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机理及装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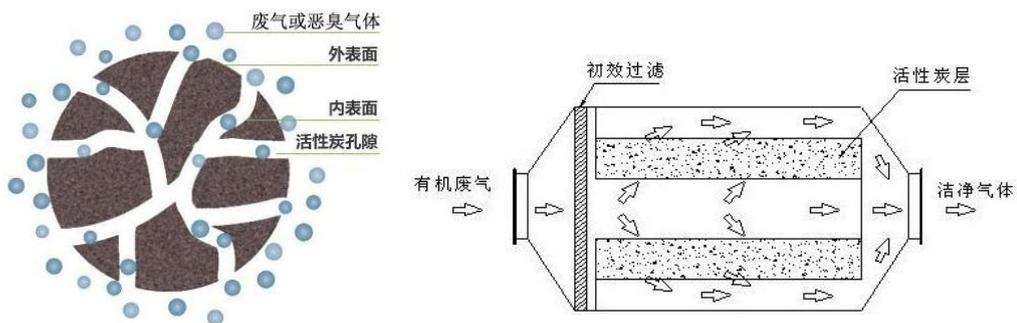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机理及装置图

根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燃料乙醇）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监测》（基越检字 第 AH190467 号）数据，该项目原料清理工段颗粒物采用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进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35.16\text{kg/h}$ ，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88\text{kg/h}$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二级除尘装置除尘效率达到  $99.75\%$ 。

本次环评类比《江苏江川便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贝雷便桥构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活性炭吸附设施出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
1	非甲烷总烃	12.86	1.2	90.66
2		10.08	0.98	90.28
3		11.7	1.05	91.034

由监测数据可知，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效率可达 90%以上，建设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效率可稳定在 90%以上，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3)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车间	废气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置方式	处置效率	排气筒参数					
							编号	高度 m	温度℃	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风量 m <sup>3</sup> /h
汽车拆解车间	拆解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DA001	15	25	0.6	19.6	2000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DA002	15	25	0.6	19.6	20000
危废仓库	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5%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文件要求“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建设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设置均为 15m，根据现场实地观察均能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要求排气筒高度均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要求。

##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sup>3</sup> )	$Q_c / C_m$
汽车拆解车间	颗粒物	0.065	0.45	0.144
	非甲烷总烃	0.015	2	0.0075
1#危废仓库、2#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1	2	0.0005
铅酸蓄电池暂存库	硫酸雾	0.008	0.3	0.028

注：1#危废仓库、2#危废仓库、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均在汽车拆解车间内。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汽车拆解车间无组织废气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两者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选择相对等标排放量较大的颗粒物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gamma$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未对速率做出规定,本次从严考虑按其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1/3考虑,因此项目按I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市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建设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汽车拆解车间	颗粒物	0.065	0.45	0.233	50

注:1#危废仓库、2#危废仓库、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均在汽车拆解车间内,本次项目以汽车拆解车间为整体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建议建设项目以汽车拆解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及破损废铅酸电池挥发的硫酸雾等。

建设项目拟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保证废气收集设施、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②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

③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 (3)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汽车拆解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2. 废水

### 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6，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8。

表 4-16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 向	排入环境情况		
										浓度 (mg/L)	排入环境量 (t/a)	
生活用 水	1560	COD	450	0.702	化粪池	1560	360	0.56	空港产 业园污 水处理 厂, 尾水 排入盐 河	50	0.078	
		SS	300	0.468			240	0.37		10	0.0156	
		氨氮	30	0.0468			30	0.0468		5	0.0078	
		总氮	35	0.0546			35	0.0546		15	0.0234	
		总磷	5	0.0078			5	0.0078		0.5	0.00078	
初期雨 水	1397	COD	280	0.391	气浮沉淀 +三级沉 淀	/	/	/	用于绿 化	/	/	
		SS	200	0.28		/	/	/		/	/	
		石油类	30	0.042		/	/	/		/	/	
拖把冲 洗废水	240	COD	300	0.072		/	/	/		/	/	/
		SS	200	0.048		/	/	/		/	/	/
		石油类	20	0.0048	/	/	/	/	/	/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 COD450mg/L、SS300mg/L、氨氮 30mg/L、TN35mg/L、TP5mg/L。

(2) 初期雨水  
根据《上海化工区雨水污染特征及环境风险防控》（初晓治，硕士学位论文），对上海化工区的初期雨水进行了监测（2018年12月20日），各区域点位 COD、SS 最大浓度分别为 268mg/L、206mg/L，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浓度类比上述数值并结合企业情况进行核算，COD 取 280mg/L、SS 取 200 mg/L、石油类取 30 mg/L。

(3) 拖把冲洗废水  
类比《吉林省白城市东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

情况，污染物浓度 COD300mg/L、SS200mg/L、石油类 20mg/L。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初期雨水、拖把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厂区绿化	不排	TW002	气浮沉淀池+三级沉淀	气浮沉淀池+三级沉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9'42.24"	33°45'39.65"	0.156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 2.2 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可不开展废水例行监测。

##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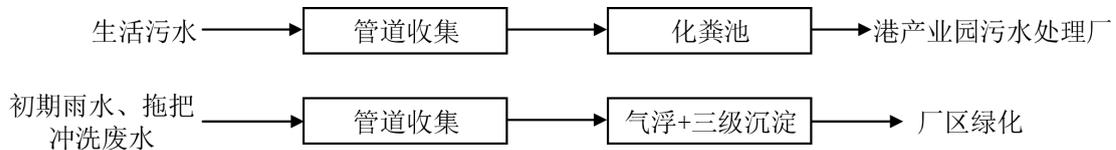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污水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废水中固化物（粪便等垃圾）在池底停留水解，防止管道堵塞，上层水化物则通过管道流走。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24h 的沉淀，可去除一定量的 COD，污泥定期清掏外运。

初期雨水、拖把冲洗废水经气浮沉淀+三级沉淀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气浮沉淀技术是利用向水中引入大量微小气泡，这些气泡与水中的悬浮物颗粒结合，形成带有微气泡的颗粒，由于气泡的密度远小于水，这些颗粒会快速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然后进入沉淀池，通过加入絮凝剂，使悬浮物和胶体杂质充分反应并凝结成较大的颗粒，经沉淀后污水中较大的颗粒与水分离，使废水得到净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27，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如下。

表4-19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废水名称	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拖把冲洗废水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气浮沉淀+三级沉淀	是
	初期雨水			

##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盐河。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1 万 t/d，由原涟水县环境保护局以涟环表复

[2019]5 号文予以批复。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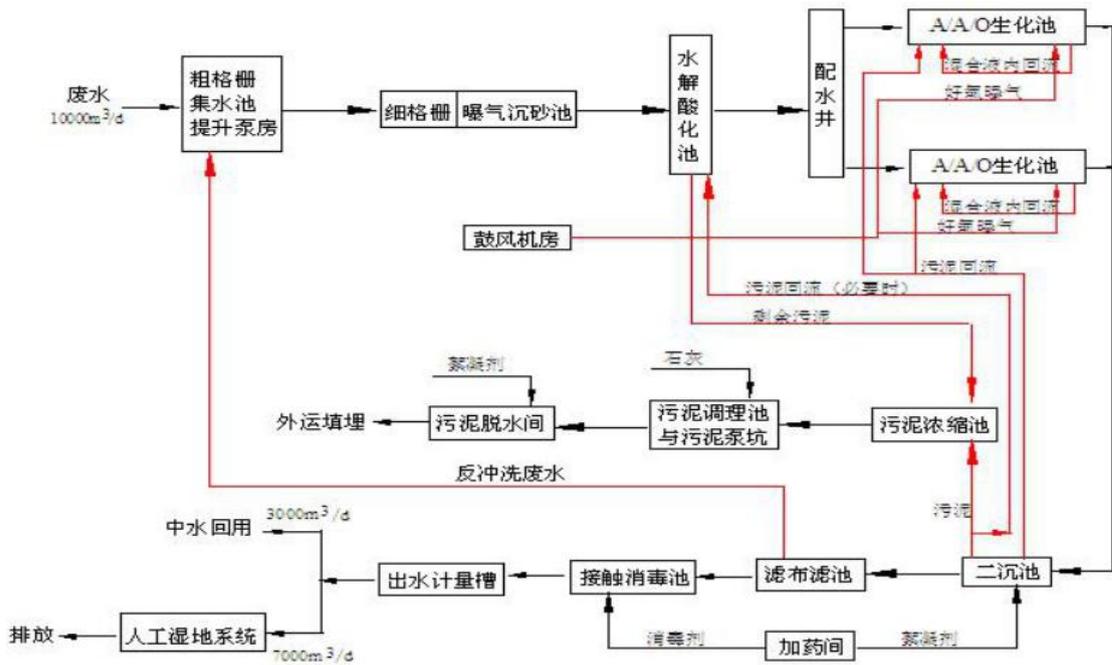


图 4-5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20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主要污染指标	pH	COD	SS	氨氮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280	30	5	35
设计出水水质	6~9	50	10	5 (8)	0.5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 1.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满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 2.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到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建设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560\text{m}^3/\text{a}$  ( $5.2\text{m}^3/\text{d}$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余量充足，建设规模为  $1\text{万 t/d}$ ，有足够余量满足建设项目废水量。

### 3.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并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建设项目废水，采

用的以 A<sup>2</sup>/O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建设项目废水。

### **3.噪声**

####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拆解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 噪声源强为 75-85dB (A) 之间。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 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衰减 /dB(A)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室内边界声级(衰减后)/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汽车拆解车间	移动钻孔抽油机	1	75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加固	45	25	1	5	20	62.96	42.96	0:00~24:00	20	22.96	1
2		移动液压钳	1	85		53	18	1	4	20	78.98	58.98		20	38.98	
3		发动机动力拆解平台	1	85		51	20	1	4	20	80.74	60.74		20	40.74	
4		玻璃拆解设备	1	85		50	19	1	4	20	72.96	52.96		20	32.96	
5		安全气囊引爆机	1	85		48	16	1	4	20	72.96	52.96		20	32.96	
6		新能源双柱升降机	1	85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加固	42	13	1	4	20	75.97	55.97	0:00~24:00	20	35.97	1
7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具	1	80		38	23	1	4	20	70.97	50.97		20	30.97	
8		动力电池承载车	1	80		30	18	1	4	20	70.97	50.97		20	30.97	
9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	85		28	18	1	4	20	72.96	52.96		20	32.96	
10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1	85		27	18	1	4	20	72.96	52.96		20	32.96	

11		动力电池 充放电机	1	85		23	30	1	4	20	72.96	52.96		20	32.96	
12		快拆钳/剪 切钳/五抓 钳	1	80		16	21	1	4	20	72.96	52.96		20	32.96	
13		金属压块 机大型	1	85		14	18	1	4	20	72.96	52.96		20	32.96	

\*注：空间坐标以整个厂界西角为原点（0,0,0）。

表 4-23 建设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20000m <sup>3</sup> /h	38	0	1	85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0:00~24:00
2	DA002 风机	20000m <sup>3</sup> /h	20	0	1	85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0:00~24:00

\*注：空间坐标以整个厂界西角为原点（0,0,0）。

### 3.2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建设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4。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N1 厂界北	40.6	65	40.6	55	达标
N2 厂界东	47.3	65	47.3	55	达标
N3 厂界南	49.5	65	49.5	55	达标
N4 厂界西	46.8	65	46.8	55	达标

从表 4-18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40.6-49.5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结合项目特点，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

环办〔2021〕290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见表4-26。建设项目固废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4-27。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铅蓄电池	汽车拆解	固态	铅、硫酸等	2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汽车拆解	固态	电路板、重金属等	90	√	/	
3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汽车拆解	固态	二氧化钛、三氧化钨等	14	√	/	
4	废油	汽车拆解	固态	汽油、润滑油等	138.12	√	/	
5	废液	汽车拆解	固态	制动液、防冻剂等	96	√	/	
6	含镍钴废物	汽车拆解	固态	含镍钴等	32	√	/	
7	废液化气	汽车拆解	气态	液化气	0.1245	√	/	
8	废油箱	汽车拆解	固态	油箱、油等	530	√	/	
9	废机油滤清器	汽车拆解	固态	滤料等	11.3	√	/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汽车拆解	固态	油污、抹布等	2	√	/	
11	废钢铁	汽车拆解	固态	钢铁等	39620	√	/	
12	废有色金属	汽车拆解	固态	有色金属等	6120	√	/	
13	废塑料	汽车拆解	固态	塑料等	2420	√	/	
14	废玻璃	汽车拆解	固态	玻璃等	1720	√	/	
15	废尼龙布、座椅	汽车拆解	固态	尼龙布、座椅等	2803.2	√	/	
16	除尘器尘渣	汽车拆解	固态	粉尘等	21.85	√	/	
17	废电机	汽车拆解	固态	电机等	2280	√	/	
18	其他不可利用物	汽车拆解	固态	螺丝、废气囊等	856.35	√	/	
19	废动力蓄电池	汽车拆解	固态	锂电池等	3600	√	/	
20	废液化气罐	汽车拆解	固态	液化气罐等	15	√	/	
21	废空调制冷剂	汽车拆解	液态	氟化物等	1.9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12	√	/
23	不可梯次利用电池	电池梯级利用	固态	钴酸锂、锰酸锂等	200	√	/
24	废轮胎及橡胶制品	汽车拆解	固态	轮胎及橡胶等	4320	√	/
25	沉淀池污泥	初期雨水、拖把冲洗废水处理	半固态	杂质、水、石油类等	1	√	/
26	放电池污泥	放电	半固态	杂质、水等	0.5	√	/
2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腐蚀物等	8.19	√	/
28	化粪池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质等	5.85	√	/

表 4-27 建设项目固废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类比法	216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16	有资质单位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类比法	90		90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类比法	14		14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油		HW08	900-214-08	类比法	138.12		138.12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液		HW09	900-007-09	类比法	96		96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含镍钴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32		32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液化气		HW49	900-999-49	类比法	0.1245		0.1245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530		530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11.3		11.3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2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类比法	12		12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钢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类比法	39620	统一收集外售	39620	相关单位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有色金属	SW17	900-002-S17	类比法	6120	6120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2420		2420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玻璃		SW17	900-004-S17	类比法	1720		1720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尼龙布、座椅		SW17	900-007-S17	类比法	2803.2		2803.2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除尘器尘渣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21.85		21.85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电机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2280		2280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其他不可利用物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856.35		856.35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动力锂离子电池		SW17	900-012-S17	类比法	3600		3600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液化气罐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15		15	
汽车拆解	拆解装置	废空调制冷剂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1.9		1.9	
废轮胎及橡胶制品	拆解装置	轮胎及橡胶		SW17	900-006-S17	类比法	4320		432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污泥		SW07	900-099-S07	类比法	1		1	
电池梯次利用	梯次利用装置	不可梯次利用电池		SW17	900-012-S17	类比法	200		200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8.19	环卫清	8.19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99-S64	物料衡算法	5.85	运	5.8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要求，需要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16	汽车拆解	固态	铅、硫酸等	铅、硫酸等	每天	T, C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90	汽车拆解	固态	电路板、重金属等	电路板、重金属等	每天	T					
3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HW50	900-049-50	14	汽车拆解	固态	二氧化钛、三氧化钨等	二氧化钛、三氧化钨等	每天	T					
4	废油	HW08	900-214-08	138.12	汽车拆解	液态	汽油、润滑油等	汽油、润滑油等	每天	T/I					
5	废液	HW09	900-007-09	96	汽车拆解	液态	制动液、防冻剂等	制动液、防冻剂等	每天	T					
6	含镍钴废物	HW49	900-041-49	32	汽车拆解	固态	含镍钴等	镍钴等	每天	T					
7	废液化气	HW49	900-999-49	0.1245	汽车拆解	气态	液化气	液化气	每天	T					
8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530	汽车拆解	固态	油箱、油等	油箱、油等	每天	T					
9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11.3	汽车拆解	固态	滤料等	滤料等	每天	T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2	汽车拆解	固态	油污、抹布等	油污、抹布等	每天	T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1年	T					
12	放电池沉渣	HW06	900-402-06	0.5	放电池	半固态	渣质、水类等	渣质、水类等	1年	T, I, R					

## 4.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 1、危险废物

(1) 废铅蓄电池：除报废新能源汽车，其余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废铅蓄电池不进行拆解，根据工程内容，产生量约 216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项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危险特性为 T，C），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项目拆解得到的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项目产生的废电路板和电子元器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危险特性为 T），根据工程内容，产生量为 90t/a，单独储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3)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尾气净化装置中催化剂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900-049-50、危险特性为 T），根据工程内容，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产生量为 14t/a，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处单独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油液：废油液主要包括油箱残存的汽油、柴油，以及各部件抽取出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部位。燃油(汽油、柴油)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储存，作为厂区内自用机动车的燃料使用，不外售，其它废油液在废油液储存间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根据工程内容，项目废燃油产生量约为 10.12t/a，其他废油液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废油液储存间密闭容器内储存，其中废油的最大产生量为 128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废液的最大产生量为 96t/a(废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危险特性为 T)。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镍钴废物（火花塞）：汽车拆解过程涉及含镍钴废物等，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单独收集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化气：根据工程分析核算，废液化气回收量约为 0.124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液化气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999-49、危险特性为 T/C/I/R），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单独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箱：根据工程分析核算，废油箱回收量约为 53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单独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8) 废机油滤清器：根据工程分析核算，废机油滤清器回收量约为 11.3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单独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9) 含油废手套、抹布：工人在拆解过程中使用的手套、抹布可能沾染废油液等，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沾染废油的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产生量为 2t/a。

(10) 废活性炭：建设项目汽车拆解及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会有废活性炭产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29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填充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 (mg/m <sup>3</sup> )	风量 Q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T(天)
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	10	6.23	20000	24	67

参照《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通知》中相关要求，汽车拆解及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 2 个月更换一次，由上表可知，计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9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放电池沉渣：放电池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月定期补充消耗。放电池用一段时间后池底会产生沉渣，企业定期将放电池内的水排至备用水池，池底的沉渣收集做固废处置。放电池内沉渣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钢铁：达到报废程度的金属零部件、车架、车身等铁制部件产生量约为 39620t/a。

（2）废有色金属：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锌、铝、锡等，产生量约为 6120t/a，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出售。

（3）废塑料：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车灯、保险杠、仪表板等，产生量为 24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

（4）废玻璃：实际拆解过程中，由于玻璃部件(车窗、挡风玻璃)与其他部件粘连的比较紧密，项目未对玻璃部件进行单独拆解，在拆解过程中基本将玻璃击碎，无法保留相对完整无破损的车窗、挡风玻璃等。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172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回收企业。

(5) 废尼龙布、座椅：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尼龙布(安全带、内饰、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和座椅产生量共计 2803.2t/a，外售综合利用。

(6) 废轮胎及橡胶制品：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轮胎及橡胶制品共计 4320t/a，外售综合利用。

(7) 废电机：新能源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电机共计 2280t/a，外售综合利用。

(8) 其他不可利用物：其他不可利用物主要包括螺丝、废气囊等，产生量约为 856.35t/a，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9) 废动力锂离子电池：根据《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8)43 号)，动力蓄电池是指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由蓄电池包(组)及蓄电池管理系统组成，包括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不含铅酸蓄电池。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动力锂离子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3600t/a，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

(10) 废液化气罐：报废机动车中有极小部分为油气两用机动车，装有液化气罐。根据 HJ348-2022《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废液化气罐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具有环境风险，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 15t/a。

(11) 废空调制冷剂：根据工程分析核算，废制冷剂回收量约为 1.9t/a，经对照 HJ348-2022《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废空调制冷剂不属于危险固废，但具有环境风险，应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单独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尘渣：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9.95t/a，汽车拆解车间地面会沉降部分粉尘，产生量约 1.9 t/a，则尘渣量为 21.85t/a。

(14) 不可梯次利用电池：收集的废旧电池中，有部分不能进行梯次利用，产生量约为 200t/a。

(15) 废水处理污泥：项目初期雨水和拖把冲洗废水经“气浮沉淀+三级沉淀”处理，污泥产量为 1t/a。

### 3、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

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项目拟新增员工 6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均为 8.19t/a，每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专门处置。

####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污泥量计算如下：

表 4-30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 单位：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并≤10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 的建筑物	0.1	0.07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化粪池，项目职工 65 人，化粪池污泥量取 0.3L 人·天，年运营 300d，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5.85t/a。

### 4.2 固废影响分析

#### 4.2.1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有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尼龙布/座椅、除尘器尘渣、废电机、其他不可利用物、废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轮胎及橡胶、沉淀池污泥、不可梯次利用电池等，废塑料、废玻璃、废尼龙布/座椅、除尘器尘渣、、其他不可利用物、废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轮胎及橡胶、沉淀池污泥、不可梯次利用电池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废电机、废钢铁、有色金属暂存于废汽车拆解暂存库内；不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方式均为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设置了 1 个 100m<sup>2</sup> 一般仓库、1 个 150m<sup>2</sup> 一般仓库、1 个 7236 m<sup>2</sup> 废汽车拆解件暂存库，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65307.212 吨，每天转运一次（约 218 吨/天），满足贮存的要求。

### 4.2 固废影响分析

#### (1)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于新建危废仓库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 ②贮存能力分析

建设项目在废旧汽车拆解车间设置 1 个 40m<sup>2</sup> 危险仓库、1 个 80m<sup>2</sup> 危险仓库、1 个 80m<sup>2</sup>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年新增危险废物 1142.0445t/a，项目危废每个月清理一次。暂存量最大约为 96t，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专用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仓库。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HW50、HW08、HW09、HW29、HW31、HW06。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合计 33000 吨/年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 路 699 号	0517-84810066	废药物 (HW02、HW03)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其他废物 (HW49) 等。	合计 21000 吨/年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工业园区李湾路 57 号	0517-878003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46 含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2 含铜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等。	合计 15000 吨/年

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多，周边处置单位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撒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废存放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

废物相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废机油、汽油、柴油分别采用加仑桶装盛并密闭暂存危废暂存间；电容器、废电子部件用塑料桶盛装；催化剂、隔油池沉渣及浮油分别采用小型加仑油桶盛装暂存。废机油、汽油/柴油等危废均需分类、分区暂存。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所有收集容器必须密闭。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

③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⑤项目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因堆存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也可能发生泄漏，为防止泄漏的危险废物对外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并修建收集沟，收集沟末端修建收集池（1m×1m×1m），用于收集事故泄漏的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收集到的废液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设置气体导出口，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相关要求设置。

⑨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1)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2)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建设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

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3) 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为车辆暂存区、拆解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的污染，项目所在地拆解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地面将做防渗处理，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到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车辆暂存区、拆解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 **5.2 污染防治分区**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1) 装置区：车辆暂存区、拆解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2) 公用工程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3) 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 **5.3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车辆暂存区、拆解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建设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1)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找到符

合要求的粘土。

(2) 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建设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 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给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给排水系统。

#### 5.4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车辆暂存区、拆解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以外的仓库等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32。

表 4-32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1.0\text{m}$

#### 5.5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为了满足标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 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 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

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 **5.6 其他措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已批准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见项目风险专项。

###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9.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表 4-33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报废燃油车及新能源车拆解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风量 20000m³/h	1 套	新建	1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危废仓库废气	集气罩 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风量 20000m³/h	1 套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 套	新建	10		
废水	排水收集系统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	1 套	新建	20	初期雨水、拖把冲洗废水经气浮沉淀+三级沉淀池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³	1 座	新建	2		
		初期雨水、拖把清洗废水	气浮沉淀池+三级沉淀池	5m³/d	1 座	新建	2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1 套	新建	1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减振设施		/	1 批	新建	5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厂内储存设施	a.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容器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b.渗液必须有收集装置，要求渗出或泄漏液体全部导入事故贮池； c.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1#40m² 危废仓库、2#80m² 危废仓库、铅酸蓄电池暂存库	3 间	新建	20	应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要求，并最终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1#100m², 2#15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 间	新建			
土壤地下水	厂区防治设施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气浮沉淀池、事故池等防渗，确保物料及废水不渗入地下。		/	1 批	分区防渗	10	达到地下水防治要求	
风险	风险防	厂内设置事故水池 200m³；并配套防雷接地装置与消防设施，初期雨				新建	30	能有效防范和减缓风险事故的影响	

	防范	范措施	水池 140 m <sup>3</sup>			
		事故应 急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成立指挥中心、配置防护监测设备、应急物资	新建		
	绿化	厂区绿 化	a.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c.在厂区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 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新建	30	美化环境减少污染
	环保概算		合计		16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汽车拆解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汽车拆解、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等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等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拖把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气浮沉淀池+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绿化
声环境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拆解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机械设备。类比同行业项目设备混合噪声声压级为75-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音及减震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有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油、废液、含镍钴废物、废液化气、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沉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有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尼龙布、座椅、除尘器尘渣、废电机、其他不可利用物、废动力蓄电池、废电池外壳、线束、螺丝、支架等、不可梯次利用电池等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暂存区、拆解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余厂区地面和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p> <p>(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其他内容见表5-1。</p>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与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每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根据 HJ 819、HJ1034 等进行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位，厂界下风向处设置 3 个点位，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根据 HJ819、HJ1034 等进行 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 1 次）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根据 HJ 2.2 进行 在厂界和下风向敏感目标处分别设置 1 个点，至少每年监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根据 HJ 2.4 进行；至少每年监测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土壤	GB36600 中的 45 项、石油烃	在拟建项目厂界外设置 1 个点，至少每 5 年监测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地下水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根据 HJ 610 进行 充分利用现状监测井，在所在地、上游、下游各布设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每年监测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分类标准
	地表水	初期雨水：COD、SS、石油类、铅等	下雨时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环境应急	环境空气	新增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及周边区域内的保护目标。 1 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监测		等。监测时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HJ589-2021)
	地表水	新增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为：COD、氨氮、铅、石油类等。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事故池进出口、厂区废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以及周边地表水等。1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土壤	土壤事故监测因子：石油烃、pH。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如果是固体污染物抛洒污染型，等打扫后采集表层 5cm 土样，采样点数不少于 3 个。 如果是液体倾翻污染型，污染物向低洼处流动的同时向深度方向渗透并向两侧横向方向扩散，每个点分层采样，事故发生点样品点较密，采样深度较深，离事故发生点相对远处样品点较疏，采样深度较浅。采样点不少于 5 个。 如果是爆炸污染型，以放射性同心圆方式布点，采样点不少于 5 个，爆炸中心采分层样，周围采表层土（0~20 cm）。 事故土壤监测要设定 2~3 个背景对照点，各点（层）取 1kg 土样装入样品袋，有腐蚀性或要测定挥发性化合物，改用广口瓶装样。含易分解有机物的待测定样品，采集后置于低温（冰箱）中，直至运送、移交到分析室。	
	地下水	地下水事故监测因子：石油类。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对地下水构成影响较大的区域，如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在地下水污染源的上游、中心、两侧及下游区分别布设监测点；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在地下水污染源的上游、两侧及下游分别布设监测点，以评估地下水的污染状况。污染源位于地下水水源补给区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密地下水监测点。 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监测以浅层地下水为主，如浅层地下水已被污染且下游存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需增加主开采层地下水的监测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确定的污染物；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1) 对有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的建设项目，污染物的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为 2~3 个周期，每个周期 3~多次（不应少于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次数）； 2) 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	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标准

	<p>未涉及，但属于实际生产可能产生的污染物；</p> <p>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但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规定的污染物；</p> <p>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但现行国家总量控制规定的污染物；</p> <p>5) 其他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物，如调试过程中已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可能影响当地环境质量、需要关注的污染物等。</p>	<p>品；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场所辐射监测运行和非运行两种状态下每个测点测试数据一般不少于5个；固体废物（液）采样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分析每天的混合样，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p> <p>3) 对污染物排放不稳定的建设项目，应适当增加采样频次，以便能够反映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p> <p>4) 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5个且小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30%；</p> <p>5) 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时，地表水和海水环境质量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监测频次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并结合项目排放口废水排放规律确定；地下水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2次，采样方法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采样时间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环境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监测量及监测时间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至少布设三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至少采集1个样品，采样点布设和样品采集方法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p> <p>6) 对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但应考虑处理周期并合理选择处理前、后的采样时间，对于不稳定排放的，应关注最高浓度排放时段。</p>	
--	---	--	--

##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后认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六路以东，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1.05	/	1.05	+1.05
		非甲烷总烃	/	/	/	0.1	/	0.1	+0.1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47	/	0.47	+0.47
		非甲烷总烃	/	/	/	0.1095	/	0.1095	+0.1095
		硫酸雾	/	/	/	0.03	/	0.03	+0.03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	/	/	1560	/	1560	+1560	
	COD	/	/	/	0.56	/	0.56	+0.56	
	SS	/	/	/	0.37	/	0.37	+0.37	
	氨氮	/	/	/	0.0468	/	0.0468	+0.0468	
	总氮	/	/	/	0.0546	/	0.0546	+0.0546	
	总磷	/	/	/	0.0078	/	0.0078	+0.007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铁	/	/	/	39620	/	39620	+39620	
	废有色金属	/	/	/	6120	/	6120	+6120	
	废塑料	/	/	/	2420	/	2420	+2420	
	废玻璃	/	/	/	1720	/	1720	+1720	
	废尼龙布、座椅	/	/	/	2803.2	/	2803.2	+2803.2	
	除尘器尘渣	/	/	/	21.85	/	21.85	+21.85	
	废电机	/	/	/	2280	/	2280	+2280	
	其他不可利用物	/	/	/	856.35	/	856.35	+856.35	
	废动力蓄电池	/	/	/	3600	/	3600	+3600	
废液化气罐	/	/	/	15	/	15	+15		

	废空调制冷剂	/	/	/	1.9		1.9	+1.9
	轮胎及橡胶	/	/	/	4320		4320	+4320
	沉淀池污泥	/	/	/	1		1	+1
	不可梯次利用电池	/	/	/	200		200	+20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	/	/	216	/	216	+216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	/	/	90	/	90	+90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	/	/	14	/	14	+14
	废油	/	/	/	138.12	/	138.12	+138.12
	废液	/	/	/	96	/	96	+96
	沉渣	/	/	/	0.5	/	0.5	+0.5
	含镍钴废物	/	/	/	32	/	32	+32
	废液化气	/	/	/	0.1245	/	0.1245	+0.1245
	废油箱	/	/	/	530	/	530	+530
	废机油滤清器	/	/	/	11.3	/	11.3	+11.3
	含油废手套、抹布	/	/	/	2	/	2	+2
	废活性炭	/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